

資產管理集團豐盈表現基金

資產管理集團豐盈增長基金

資產管理集團豐盈均衡基金

資產管理集團豐盈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的子基金

（一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子基金之間的分隔法律責任）

發行章程

2025 年 10 月

目錄

投資者重要須知.....	iv
各方名錄	vii
定義	8
引言	12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層.....	13
董事	13
管理人	13
管理人的董事	14
託管人	14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15
核數師	16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16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19
投資目標	19
投資策略	19
投資限制	19
借款限制	24
金融衍生工具	24
抵押品	27
認購股份	29
首次發行股份	29
後續發行股份	29
申請程序	29
付款程序	30
暫停配發或發行股份	31
一般事項	31
贖回股份	32
贖回程序	32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32
暫停贖回股份	33
遞延贖回	34
強制贖回	34
轉換	35
估值	36
估值規則	36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37
公佈資產淨值	38
支出及收費	39
股東應付的費用	39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39
董事酬金及支出	40
其他收費及支出	40
設立成本	40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41
風險因素	42
一般風險	42
投資風險	44
稅項	47
一般事項	51
報告	51
分派政策	51
文書	51
對管理人的彌償保證	51
文書的修訂	52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52
管理人的罷免及退任	53
託管人的罷免及退任	53
終止（清盤除外）	53
清盤	54
股東會議及投票權	54
股份轉讓	55
可供查閱的文件	55
打擊洗錢活動規例	55
利益衝突	56
通告	56
網址	57
附件一：資產管理集團豐盈表現基金	58
附件二：資產管理集團豐盈增長基金	65
附件三：資產管理集團豐盈均衡基金	72

投資者重要須知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發行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就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作出規定，但法律責任分隔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倘若當地債權人在海外法院或根據依照海外法律訂立的合約提出申索，尚未清楚有關的海外法院將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有何反應。

資產管理集團豐盈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ASSET MANAGEMENT GROUP OPES Funds OFC）（「**本公司**」）是一家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本公司可擁有多隻子基金（各稱「**子基金**」），各子基金之間有法律責任分隔。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管理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託管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託管人。於本發行章程日期，資產管理集團豐盈表現基金、資產管理集團豐盈增長基金及資產管理集團豐盈均衡基金為本公司的子基金。「OPES」是拉丁用語，意指財富、資源和寶藏，因此中文譯作「豐盈」。

管理人及董事願就本發行章程（包括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要約文件**」）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該等要約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所誤導。然而，在任何情況下，交付要約文件或發售或發行股份（定義見下文），概不構成要約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的聲明。本發行章程（包括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不時更新。投資者應於管理人網址 <https://www.asset-mg.com>（此網址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查閱最新版本的要約文件。

管理人亦確認，本發行章程載有遵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各子基金股份的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D 條向證監會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的認可或註冊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手續，使閣下能夠認購股份，以及是否適用任何稅務後果、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並確定閣下是否適合投資於子基金。

本發行章程可能會提述管理人網址 <https://www.asset-mg.com> 所載資料及資訊。該網址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本公司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或下文另有指明者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股份或管有、傳閱或分派本發行章程或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或宣傳資料，惟須就此採取行動。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招攬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發行章程並不構成在該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招攬。

美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 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根據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或政治分區或其任何領土、屬地或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其他地區（包括波多黎各聯邦）（統稱「**美國**」）的證券法登記。概無任何人士已根據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經修訂的《1936 年商品交易法》（「**《商品交易法》**」）及其項下規則（「**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登記或將登記為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商品基金經營者，且本公司及子基金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或任何其

他美國聯邦法律登記。股份根據《證券法》S 規例（「S 規例」）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而提呈發售及出售。

因此，股份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i)「離岸交易」（定義見 S 規例）及(ii)向獲准受讓人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則除外。

「獲准受讓人」指不屬於以下各項的任何人士：

- (a) S 規例第 902(k)(1) 條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 (b) 就《商品交易法》或任何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根據《商品交易法》建議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命令而言，符合美國人士任何定義的人士（為免生疑問，任何人士如並非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 4.7(a)(1)(iv) 條所界定的「非美國人士」，將被視作美國人士，惟就該(D)分節而言，並非「非美國人士」的合資格人士則屬例外）；或
- (c) 就經修訂的《1956 年銀行控股公司法》（「《銀行控股公司法》」）第 13 條建議或頒佈的實施條例而言，該等條例所界定的「美國居民」。

禁止在美國境內或向獲准受讓人以外的任何人士轉讓股份。向獲准受讓人以外的人士（「非獲准受讓人」）轉讓任何股份將自始無效，且並無任何法律效力。因此，於有關交易中任何股份法定或實益擁有權權益的任何聲稱受讓人將無權享有作為有關股份權益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益。

上述有關向非獲准受讓人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的限制可能對股份投資者在二級市場（如有）出售股份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大幅降低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 S 規例第 902(k)(1) 條的定義，「美國人士」指：

- (a) 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士；
- (b) 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企業或法團；
- (c) 由美國人士擔任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任何遺產；
- (d) 由美國人士擔任受託人的任何信託；
- (e) 非美國實體位於美國的任何機構代理或分公司；
- (f)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賬戶而持有的任何非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g) 由在美國組織、註冊成立或（如為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及
- (h) 符合下列各項的任何合夥企業或法團：
 - (i) 根據任何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及
 - (ii) 由美國人士成立，主要目的為投資於並非根據《證券法》登記的證券，除非其由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法》D 規例第 501(a)條）組織或註冊成立及擁有。

如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 4.7 條所界定，經上述修訂，「非美國人士」指：

- (a) 並非美國居民的自然人士；
- (b) 根據非美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組織成立的合夥企業、法團或其他實體（主要為被動投資而組織成立的實體除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非美國司法管轄區；
- (c) 其收入毋須繳納美國所得稅（不論來源）的遺產或信託；
- (d) 主要為被動投資而組織成立的實體，例如匯集基金、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惟不符合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人士於該實體持有的參與單位合共佔該實體實益權益須少於 10%，且該實體並非主要為方便不符合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人士投資於與因參與者為非美國人士

- 而獲豁免遵守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第 4 部分若干規定的經營者有關的匯集基金而成立；及
- (e) 為於美國境外組織成立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的實體的僱員、高級人員或主事人而設的退休金計劃。

如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有關跨境應用 CEA, 78 Fed. Reg. 45292 (2013 年 7 月 26 日) 若干掉期條文的建議詮釋指引及政策聲明所界定，「美國人士」指：

- (a) 為美國居民的自然人；
- (b) 身故時為美國居民的死者的任何遺產；
- (c) 與上述任何一項類似的任何法團、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業務或其他信託、協會、股份公司、基金或任何形式的企業（下文第(d) 或(e) 項所述的實體除外）（「**法人實體**」），在各情況下均根據美國的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
- (d) 第(c) 項所述法人實體的僱員、高級人員或主事人的任何退休金計劃，惟主要為該實體的外籍僱員而設的退休金計劃則除外；
- (e) 受美國的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規管的任何信託，倘若美國境內的法院能夠對信託的管理進行主要監督；
- (f) 任何並非於第(c) 項所述及由第(a)、(b)、(c)、(d) 或(e) 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擁有大多數股權的商品基金、匯集賬戶、投資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工具，惟任何僅向非美國人士公開發售而並非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的商品基金、匯集賬戶、投資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工具則除外；
- (g) 由上文第(a)、(b)、(c)、(d) 或(e) 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大多數權益的任何法人實體（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實體的所有擁有人均為有限責任的類似實體除外），而該等人士對該法人實體的義務及責任承擔無限責任；及
- (h) 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賬戶，則為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為上文第(a)、(b)、(c)、(d)、(e)、(f)或(g) 項所述人士的任何個人賬戶或聯名賬戶（酌情或非酌情）。

如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第 13 條頒佈的實施條例、美國證交會公告第 BHCA-1 號、第 S7-41-11 號文件所界定，「美國居民」指美國證交會 S 規例第 902 (k) 條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的每名人士均有專屬責任，確保其並非向於截至有關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其他轉讓日期所界定的獲准受讓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股份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不批准，美國證交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亦無就本文件的準確性或充分性或股份的優點作出鑑定。任何相反的陳述均屬刑事犯罪。此外，股份並不構成亦不會推廣作為須受《商品交易法》規限的未來交付商品銷售合約（或其期權），而且股份買賣或本文件均未經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根據《商品交易法》批准，除獲准受讓人外，其他人士概不得在任何時候買賣或維持股份持倉。

有意申購股份的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或地區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問題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本公司及／或子基金有任何疑問或欲作出任何投訴，可按本發行章程各方名錄所載地址或致電+852 2311 1295 與管理人聯絡，管理人將會盡快作出回覆。

名錄

管理人	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38 樓單位 03
託管人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4-4A 號 渣打銀行大廈 14 樓
行政管理人 及登記處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4-4A 號 32 樓
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30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定義

本發行章程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行政管理協議」	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子基金）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7 月 2 日 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各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的委任及職責。
「行政管理人」	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繼任行政管理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以本公司及各子基金行政管理人的身份行事。
「附件」	指本發行章程的附件，當中載有有關特定子基金的資料。
「基礎貨幣」	就本公司而言，指美元，即本公司的基礎貨幣；就子基金而言，指有關附件所指明的子基金賬戶貨幣。
「營業日」	指除非有關特定子基金的有關附件另有指明，否則香港各銀行開門正常經營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管理人與託管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若由於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以致香港各銀行於任何一日開門營業的期間縮短，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管理人與託管人另有決定。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類別」	指子基金的股份類別。
「類別貨幣」	指某類別的計值貨幣。
「本公司」	指資產管理集團豐盈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單位信託守則》所載的涵義，於本發行章程日期，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 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B) 符合 (A) 項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或公司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D) 任何在(A)、(B) 或 (C) 項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託管人」	指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繼任託管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以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計劃財產（包括投資及未投資現金）託管人的身份行事。

「託管協議」	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子基金）與託管人於 2025 年 7 月 2 日訂立的託管協議，內容有關託管人（以其作為本公司託管人的身份）的委任及職責。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或董事可能不時就特定的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而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發行某類別股份的交易日可能與贖回該類別股份的交易日不同。
「交易截止時間」	指有關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規定的董事會議的本公司董事，並包括董事就相關事宜妥為構成的任何董事委員會，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規定的該委員會會議的該委員會成員，而「 董事 」應按此詮釋。
「同一集團內實體」	就根據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指包括在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FATCA」	根據《國內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稅規例，即《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條（一般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據此發佈的其他官方指引或詮釋，或據此達成的任何協議；美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為實施上述規定而達成的任何政府間協議；以及與上述規定相關的任何非美國法律。
「金融衍生工具」	指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指證監會頒佈經不時修訂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並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有《單位信託守則》所載的涵義，於本發行章程日期，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港交所」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HKD」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非合資格投資者」	指身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法團或其他實體，就此而言，「美國人士」的定義為 (i)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為美國公民、美國綠卡持有人或美國居民的個人；(ii) 根據美國法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組織成立的法團或合夥企業；或

	(iii) 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信託（不論其來源）。
「首次發售期」	就各類別而言，指該類別股份按固定價格提呈以供認購的期間，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認購股份」一節。
「文書」	指本公司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及生效的法團成立文書（包括其附表及附件），經不時修訂。
「法律及法規」	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產品手冊》（包括《單位信託守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中國內地」或「內地」	指中國的所有海關領土，僅就本發行章程的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管理協議」	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子基金）與管理人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訂立的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管理人（以其作為本公司管理人的身份）的委任及職責。
「管理人」	指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指如下文標題為「估值」一節所概述，根據文書條文計算的子基金、某一類別或某一股份（視文意而定）的資產淨值。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指證監會頒佈經不時修訂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並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指香港法例第 571AQ 章《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經不時修訂）。
「普通決議」	指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88 條，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某類別股東大會或子基金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於該大會上有效投票贊成及反對決議的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
「《產品手冊》」	指證監會頒佈經不時修訂的《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並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贖回價」	指下文標題為「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一節所述贖回股份的價格。
「人民幣」或「RMB」	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登記處」	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本公司為存置子基金的股東名冊而可能不時委任（並可獲管理人接納）為各子基金的登記處的人士。
「計劃財產」	指本公司的計劃財產。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券市場」	指任何向國際公眾開放的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相關證券定期於該市場買賣。
「股份」	指股份所涉及的子基金不可分割的股份數目或每股不可分割股份的分數，以相關類別的股份表示，而且除用於某特定類別的股份外，凡有關「股份」的提述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
「股東」	指股份當時的持有人。
「特別決議」	指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89 條，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某類別股東大會或某子基金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於該大會上有效投票贊成及反對決議的最少 75% 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
「子基金」	指根據文書設立，為本公司計劃財產的獨立部分。
「認購價」	指按下文標題為「認購股份」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價格。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具有《單位信託守則》所載之涵義。
「美元」或「USD」	指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單位信託守則》」	指證監會頒佈經不時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並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估值日」	指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某一股份或某一類別的資產淨值的每個營業日，而就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的每個交易日而言，估值日指管理人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某特定子基金或類別而釐定的有關交易日或有關營業日或日子。
「估值點」	除非有關附件另有指明，否則指於相關估值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管理人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某特定子基金或類別而釐定的該日的其他時間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

引言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編號為 78229511。其乃透過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並於同日生效的文書構成。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D 條向證監會註冊。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註冊或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

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而本公司應就每隻子基金設立一個獨立資產池，以涵蓋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有關獨立資產池各稱為「**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與本公司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應歸屬於每隻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須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隔開來，不得供任何其他子基金使用或由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承擔。各子基金將以獨立附件形式載列於本發行章程。

本公司保留於日後根據文書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進一步發行與一隻或多隻子基金有關的股份類別的權利。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謝國綸

謝先生是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創始成員之一，在公司的發展中具有關鍵作用，負責資訊科技、營運、風險管理及合規方面的策略領導職責，對塑造企業文化及建構人才培育體系發揮重要影響力，並運用本身深厚的財富管理專長，竭力推動公司及團隊成長。在創立公司之前，謝先生曾在多家銀行及投資基金公司積累寶貴的從業經驗。他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經濟學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楊志成

楊先生在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行業擁有超過 24 年的豐富經驗，其中包括 21 年擔任證監會多家持牌法團負責人的資歷。他在金融、合規及風險管理領域的深厚專業知識廣受業界認可。作為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負責人，楊先生主導公司的證券交易、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營運，負責制定並實施內部控制框架、管理投資策略，以及監督產品開發。楊先生是投資委員會的核心成員，有助塑造公司的投資理念及資產配置策略，同時制定投資政策、建構客戶投資組合，並專注服務高淨值個人客戶。楊先生在安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期間，負責監督大規模業務營運，並增強集團的企業管治、內部控制政策及資訊系統，其策略指導確保集團整體符合監管要求並實現卓越營運。

雷志海

雷先生是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兼負責人，主管公司的研究及投資部門，除負責制定宏觀經濟觀點、整體策略及投資指引外，亦負責為公司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DPMS）。DPMS 結合多個基金投資組合，涵蓋多元資產及全球配置。雷先生在宏觀經濟分析、基金管理，以及傳統基金和對沖基金的投資研究方面擁有超過 30 年豐富經驗。雷先生曾歷任永明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及首席投資策略師。該公司是永明強積金業務（香港三大強積金提供商之一）的投資經理。雷先生持有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University of Manitoba）統計學理學士學位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Bernard Baruch College）投資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管理人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為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這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 2005 年 8 月 25 日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管理人將管理各子基金，並持續監督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此外，管理人將主要負責建立投資組合組成清單、現金管理、交易執行及指示資金轉賬。

管理人已設立所需營運系統，以供增設、贖回及營運各子基金。

管理人的董事

管理人的董事如下：

楊志成

請參閱「董事」一節。

託管人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託管人爲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人、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3類受規管活動（爲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並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下的核准受託人。託管人爲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爲《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持牌銀行。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應根據法團成立文書及託管協議的條文規定，保管或控制構成本公司資產一部分的所有財產，並代表有關子基金的股東持有該等財產，且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不時所包含的所有可登記資產及現金均應以託管人的名義登記或按託管人的指令持有。託管人有責任並應時刻確保妥善保管根據法團成立文書及託管協議條文委託予託管人保管且構成本公司一部分的投資項目及資產，而在不抵觸託管協議條文的情況下，該等投資項目、資產及其他財產應按照託管人認爲適當的方式處理，以便作出妥善保管。對於子基金中任何本質上無法託管的投資項目、資產及其他財產而言，託管人應在其簿冊中以該子基金的名義妥爲保存此類投資項目、資產或財產的記錄。

託管人可委任諸如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例如副託管人）等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任何關連人士），代表其履行任何服務，並可將其在託管協議下的任何權力轉授予該（等）人士。託管人須 (a) 以合理審慎、技能和盡職態度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督該等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及 (b) 信納留任的該等人士仍然具備適當資格和勝任能力，以便提供有關服務。託管人概不負責挑選、委任或持續監督任何提供中央存管、清算及／或結算服務的實體，對任何該等實體的表現亦概不負責。

除因託管人或其聯繫副託管人疏忽、故意不當行爲或欺詐造成的損失外，託管人對本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託管人對任何第三方（包括並非聯繫公司的代理人或副託管人）的任何作爲或不作爲造成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前提是託管人在委任該第三方時已盡合理審慎義務。

託管人毋須爲任何並非其關連人士但獲委任爲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或聯合託管人以持有任何子基金特定資產的任何人士的任何作爲、不作爲、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在託管人妥爲遵守上述有關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督各代理機構的規定，以及信納各代理機構仍然具備適當資格和勝任能力以提供有關服務的情況下，託管人對任何並非其關連人士的代理機構無力償債、清盤破產、作爲或不作爲概不負責。

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託管人及其各別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及受委人有權就有關子基金引致的所有相關責任及支出，以及與該子基金有關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項或事宜而產生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索償及要求，從該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賠償，除非該等責任、支出、訴訟、法律程序、成本、索償或要求是由於託管人或其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的欺詐、疏忽或故意不

當行為所引起。根據適用法律及託管協議的條文規定，在託管人不存在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託管人毋須為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東的任何損失、成本或損害負責。

託管人不對以下情況承擔責任：(A)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可能不時獲託管人及管理人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或中央存管機構或清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 (B) 就託管人為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目的而作出的任何借貸而言，保管或控制由貸方或代表貸方保管或控制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

託管人將有權收取託管人費及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服務費，並可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文獲償付所有成本及支出。

託管人概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發行章程，因此對本發行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概不負責，惟此節「託管人」項下所述資料除外；託管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繫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股東、服務人員、僱員、代理人或授權受委人亦概不對本發行章程中包含的任何資料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惟此節「託管人」項下所述資料除外。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並將代表有關子基金執行與其相關的若干財務、行政管理職能及其他服務，並負責（其中包括）：(i)計算有關子基金任何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及(ii)有關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包括妥善處理有關子基金的記賬工作，以及安排發行及贖回有關子基金股份的行政事宜。

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否則根據行政管理協議條款，行政管理人亦擔任各子基金的登記處。登記處提供為有關子基金設立和維持登記冊的服務。

行政管理人、其受委聯繫公司、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均有權就因行政管理人、其受委聯繫公司、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履行其在行政管理協議下就及代表有關子基金提供服務或與之有關而被施加、招致或提出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所有負債、責任、損失、損害、罰款、行動、判決、訴訟、費用、法律費用、支出或開支（惟不包括因行政管理人、其受委聯繫公司、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的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違約所致者），獲本公司從有關子基金的計劃財產中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行政管理協議提供服務時，行政管理人有權在毋須加以核實或進一步作出查詢或承擔責任的情況下，依賴與本公司及有關子基金持有的特定投資相關定價數據及其他資料，其中包括由管理人提供的資料，或如無任何該等價格來源，則行政管理人可能選擇依賴任何價格來源。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對於因定價代理人提供的任何定價或估值資料、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有關子基金投資的任何基金或投資組合的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或估值代理人）提供的定價來源或定價模型出現任何不準確、錯誤或延誤（不論是基於蓄意行為或其他原因），或提供予行政管理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或估值資料）出現任何不準確、錯誤或延誤（不論是基於蓄意行為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任何人士蒙受任何損失，行政管理人概不負責或承擔其他責任，惟因行政管理人或任何聯繫公司的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違約所引致者則除外。

行政管理人並不會以任何形式擔任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行政管理人為本公司的服務提供者，概無責任或權力就計劃財產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商業、會計、法律或任何其他意見。如因管理人或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如適用）未能遵從任何投資目標、投資政策、投資限制、借貸限制、運作指引或適用於本公司及有關子基金的其他限制而導致本公司及有關子基

金或本公司及有關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蒙受任何損失，行政管理人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

因(1)任何人士在行政管理協議開始日期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2)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向行政管理人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出現任何缺陷、錯誤、不準確、故障或延誤；或(3)由或就本公司及有關子基金或管理人（包括任何經紀、莊家或中介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向行政管理人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不準確、錯誤或延誤而導致任何人士蒙受任何損失，行政管理人概不負責或承擔其他責任。除非因行政管理人的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違約而直接造成損失，否則行政管理人毋須就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務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行政管理人可將其若干職能及職責轉授予行政管理人的聯繫公司，前提是行政管理人將繼續對其聯繫公司的表現負責。

行政管理協議規定，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最少90日事先書面通知（或行政管理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短通知期）後，在毋須說明因由的情況下終止行政管理人作為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的委任。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例如在行政管理協議訂約方嚴重違反該協議條款的情況下），行政管理協議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即時或於其後予以終止。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概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發行章程，惟上文有關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的資料除外。

核數師

董事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及託管人。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及託管人可不時就任何與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分開及不同的集體投資計劃擔任管理人、副投資管理人、投資受委人、託管人或以其他身份行事，並保留就此所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

此外：

- (a) 經託管人事先書面同意，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以子基金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子基金購買及出售投資，或以主事人身份與任何子基金交易。
- (b) 託管人、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與其他各方或與任何股東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有關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立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託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能成為股份的擁有人，並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權利與倘若其並非託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而應有之權利相同。
- (d) 託管人、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或為其他客戶購買、持有及買賣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即使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為子基金的賬戶借入或存入任何款項的任何安排可與任何託管人、管理人、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出，惟該人士須按不高於（就借款而言）或低於（就存款而言）同類交易的現行利率或金額（以相同貨幣及與類似地位的機構進行）的利率或金額（以相同貨幣及條款進行）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利息或費用，有關利率

或金額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任何該等存款須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存置。

- (f) 託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毋須向對方或任何子基金或股東交代因上述任何有關交易而產生或衍生之任何利潤或利益。

因此，任何託管人、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均會一直考慮其對子基金及股東的責任，並將努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在法律及法規以及文書的規限下，管理人、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根據一般市場慣例為子基金或作為代理人為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於該等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率。若經紀在執行經紀業務以外並無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有關經紀一般會收取從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率中折扣的經紀佣金。若管理人將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由管理人、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或股份，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計劃的管理人必須豁免其就購入基金單位或股份而有權為其本身收取的任何初步或初始費用，而且有關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的整體總額不得增加。

管理人、其受委人（包括投資受委人（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得保留因子基金的投資買賣或貸款而直接或間接自第三方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發行章程或文書另有規定者除外），而已收取的任何有關回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有關子基金的賬戶。

管理人、其受委人（包括投資受委人（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從透過其進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收取及有權保留對子基金整體明顯有利，並可能有助改善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或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向有關子基金提供服務的表現（如《單位信託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所允許）的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和保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刊物（稱為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準則一致，而且經紀費不得超過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且獲得非金錢安排並非與有關經紀或證券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問，該等商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僱員薪金或直接現金付款。有關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將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報披露。

託管人向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並不被視為獨家服務，只要其根據本發行章程提供的服務不會為此受到損害，託管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並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就上述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自用。若託管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根據託管協議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除外）發現任何事實或事宜，託管人不應被視作受到影響而須通知任何子基金或有責任向任何子基金披露該等事實或事宜。

託管人、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廣泛業務營運亦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能於該等衝突出現時進行交易，且在文書及相關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毋須就所產生的任何利潤、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代。然而，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按最佳可得條款執行，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且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的適用規定，管理人（在就與管理人、任何投資受委人、託管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必須確保其遵守以下責任：

-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在選擇經紀或交易商時，必須謹慎行事，並確保以上各方在有關情況下具備適當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必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某項交易向任何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現行市場費率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管理人必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投資目標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有關附件。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有關附件。

投資限制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以下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本公司旗下獲證監會認可的各子基金：

-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惟《單位信託守則》第 8.6(h) 章所允許及經第 8.6(h)(a) 章所修改者除外：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上文(A) 分段和下文(B) 分段以及《單位信託守則》第 7.28(c) 章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i)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ii)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 (B) 除上文(A) 段以及《單位信託守則》第 7.28 (c) 章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初步認購所得款項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家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家金融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為子基金持有的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與為本公司旗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其他普通股合計不得超過該同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 10%；
- (E) 子基金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之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5%；
- (F) 儘管上文(A)、(B)、(D) 及(E) 段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此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股東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本發行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單位信託守則》第 5.10(b) 章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上文(A)、(B) 及(D) 段另有規定，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不多於 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惟若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則可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超過此限額；
- (H) 除上文(G) 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而若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在獲得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子基金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或 8.10 章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及(a)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b)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單位信託守則》第 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可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上文(A)、(B) 及(D) 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ii)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K)段而言及在該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E) 段的規定，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子基金的有關附錄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倘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 (1) 如該等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子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屬於經證監會認可計劃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的相關計劃，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

情已在子基金的有關附件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惟就上文(K)(1) 及(K)(2) 段而言：

- (A) 各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而倘相關計劃的目標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規定的相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上文 (j) 段所載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上文(K)(1) 及第(K)(2) 段所列的規定；
- (B) 若相關計劃由管理人或與管理人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A)、(B)、(D) 及(E) 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及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倘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就該等相關計劃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4) 管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並將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在此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證監會認可；
 - (2) 本發行章程必須說明：
 - (a) 子基金為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b) 為遵守投資限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c)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於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d)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如果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同一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股東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人年費或任何其他成本及費用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 (4) 儘管上文(K)(2)(c) 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K) 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果子基金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應至少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

貨幣市場基金

就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的各子基金而言，有關子基金須遵守以下投資限制：

- (i) 在下述條文的規限下，子基金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最多 10% 的貨幣市場基金，該等基金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認可或按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及獲證監會可接納的方式規管；
- (ii) 子基金須維持加權平均到期日不超過 60 日及加權平均年期不超過 120 日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購買剩餘到期日超過 397 日或兩年（倘為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工具；

就本文而言：

- (1) 「加權平均到期日」為子基金所有相關證券的加權平均到期時間，以反映各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用於計量子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及
- (2) 「加權平均年期」為子基金所持各項證券餘下年期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量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惟就計算加權平均年期而言，一般不允許在可變票據或可變利率票據中使用利率重置以縮短證券的到期日，但就計算加權平均到期日而言則允許使用利率重置；

- (iii) 儘管上文所述，子基金所持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倘實體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且總額不超過實體股本及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增加至 25%；或
 - (2) 就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而言，最多 30% 可投資於同一發行；或
 - (3) 就任何以子基金基礎貨幣為單位的少於 1,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金額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而不能以其他方式多元化。
- (iv) 儘管上文「投資限制」一節(B) 及(C) 段所述，子基金透過工具及存款於同一集團內實體的投資總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20%，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就任何以子基金基礎貨幣為單位的少於 1,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金額的現金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而不能以其他方式多元化；及
 - (2) 倘實體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且總額不超過實體股本及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增加至 25%；
- (v) 儘管下文「借款限制」一節所載之借款限制，子基金可借入最多達其總資產淨值 10% 的款項，但僅可暫時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 (vi) 子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形式持有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5%；
- (vii)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7.32 至 7.38 章，子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以遵守以下規定：
 - (1) 子基金根據銷售及回購交易收取的現金金額合共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 (2) 逆向回購協議中向相同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 (3) 收取的抵押品僅可為現金、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亦可能包括（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就信貸質素獲得有利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4) 持有抵押品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不得違反標題為「貨幣市場基金」的分節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viii) 子基金僅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 (ix) 子基金的貨幣風險應得到適當管理，而並非以基礎貨幣計值的投資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應得到適當對沖；
- (x) 子基金須至少持有其總資產淨值的 7.5% 作為每日流動資產，且至少持有其總資產淨值的 15% 作為每週流動資產；

就本文而言：

- (1) 「每日流動資產」指(i) 現金；(ii) 可於一個營業日內可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不論為到期或透過行使需求功能）；及(iii) 應收款項及於待出售組合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到期；及
- (2) 「每週流動資產」指(i) 現金；(ii) 可於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不論為到期或透過行使需求功能）；及(iii) 應收款項及於待出售組合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到期；及
- (xi) 提供穩定或固定資產淨值或採用攤銷成本會計法對其資產進行估值的子基金僅可由證監會逐項考慮。

受禁制投資

各子基金不得：

- (A) 倘若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任何公司或團體的任何類別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總面值的 0.5%，或倘若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類別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總面值的 5%，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
- (B)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就投資該等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而言，彼等須遵守上文「投資限制」一節(A)、(B)、(D)、(E) 及(K) 段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限（如適用）。為免生疑問，倘投資於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則上文「投資限制」一節(A)、(B) 及(D) 段適用，而倘投資於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則上文「投資限制」一節(E) 及(K) 段分別適用；
- (C) 如果賣空會導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 10%的證券，則不可進行賣空（就此目的而言，賣空的證券必須在允許賣空的市場上積極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得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的證券賣空，且賣空應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
- (D) 在上文「投資限制」一節(E) 段的規限下，從子基金的資產中借出或作出貸款，惟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投資限制內）可能構成貸款，或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承擔或有關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債務，惟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的逆向回購交易除外；
- (E) 代表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或
- (F) 動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資產購入未繳款項或部分繳付款項、且將被催繳任何未繳款項的任何投資，除非該催繳通知可由構成子基金部分資產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而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款項並不屬於為遵照《單位信託守則》第 7.29 及 7.30 章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擔。

借款限制

除非有關附件另有指明，否則管理人可促使借入子基金總資產淨值最多 10%，惟於釐定有關子基金是否已違反該等限額時，不應考慮對銷借款。為免生疑問，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32 至 7.35 章所載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以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受本段限制。

倘違反任何投資及借款限制，管理人須在適當考慮股東利益後，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糾正有關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金融衍生工具

在《單位信託守則》及文書之條文規限下，管理人有權代表各子基金同意及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用途，惟金融衍生工具之相關資產連同有關子基金之其他投資之風險合共不得超過《單位信託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章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之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對沖用途

子基金可就對沖用途收購金融衍生工具，惟該等金融衍生工具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

- (i) 其並非旨在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 (ii) 其目的僅為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投資所產生的虧損風險的可能性；
- (iii) 儘管其未必一定參考相同的相關資產，但其應與風險及回報高度相關的相同資產類別有關，並涉及就所對沖的投資進行反向持倉；及
- (iv) 在正常的市況下，其應表現出與被對沖的投資具有高度負相關性的價格變動。對沖安排應在必要時進行調整或重新定位，並適當考慮費用、支出及成本，以使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實現其對沖目標。

非對沖（投資）用途

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用途（「投資用途」）收購金融衍生工具，惟子基金對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50%，惟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8 章（結構性基金）或 8.9 章（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批准的子基金則可能超過此限額。為免生疑問：

- (i) 就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而言，子基金為投資用途而收購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經考慮相關資產的現行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變動及平倉的時間後，轉換為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同等倉位；
- (ii)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須根據證監會頒佈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更新）計算；及
- (iii) 只要對沖安排並無產生剩餘衍生工具風險，為對沖用途而收購的金融衍生工具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 50% 限額內。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市場買賣，並須遵守以下條文：

- (i) 相關資產僅包括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股份、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的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

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證監會可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倘子基金投資於基於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就上文「投資限制」一節(A)、(B)、(C)及(G)段所載的投資限制或規限而言，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毋須合併計算，惟相關指數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e) 章的規定；

- (ii)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情況接納的其他實體；
- (iii) 在上文「投資限制」一節(A)及(B)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對單一實體的淨對手方風險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子基金對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可能因子基金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降低，並參考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正面市值（如適用）計算；及
- (iv)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按市價計算，惟管理人或託管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須透過成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進行定期、可靠及可核證的估值。在子基金的倡議下，金融衍生工具可隨時以其公平值出售、清算或透過抵銷交易結算。此外，行政管理人應充分配備必要的資源，以進行獨立的按市價計算的估值，並定期驗證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

子基金於任何時候均有能力履行其於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作對沖或投資用途）項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作為其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管理人須監察以確保持續充分涵蓋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就本文而言，用於涵蓋子基金根據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不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以滿足對證券的任何未付款項的催繳要求，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前段的規限下，產生子基金未來承擔或或然承擔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應涵蓋如下：

- (a) 就將或可能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子基金應一直持有充足並可於短期內清算的資產，以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就將會或可能由對手方酌情要求實物交付相關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子基金應一直持有充足數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管理人認為相關資產具流動性及可交易，子基金可持有足夠數量的其他替代資產作為保障，惟該等資產可隨時轉換為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在持有替代資產作為保障的情況下，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使用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替代資產足以應付其未來責任。

倘金融工具嵌入金融衍生工具，則上文「金融衍生工具」一節的規定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此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為嵌入另一項證券（即主體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融資交易

如有關附件所示，子基金可就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以及逆向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惟：

- (A) 該等交易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 (B) 相關風險已妥善減輕及解決；及
- (C)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為受持續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有關各子基金相關安排的政策，請參閱各有關附件標題為「投資策略」一節。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其就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擁有至少 100% 的抵押，以確保該等交易並無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
- (ii)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扣除就證券融資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合理及一般補償的直接及間接支出後，將退還予子基金；及
- (iii) 其將確保其能夠於任何時候在證券融資交易的規限下回收證券或全額現金／抵押品（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有關各子基金使用證券融資交易的詳情，請參閱各附件。

除上文所載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規定外，除非有關附件標題為「投資策略」一節另有指明，管理人有關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政策詳情如下：

- (i) 一般事項 — 下列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僅適用於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證券融資交易僅可按照一般市場慣例執行，但進行有關交易必須符合有關子基金的股東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
- (ii) 證券融資交易 — 在證券借貸交易下，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惟該對手方須承諾，其將在未來指定日期或有關子基金要求時歸還等值證券。預期子基金將保留借出證券的實益所有權，包括投票權及利息或其他分派權利，並將一般有關權重新獲得借出證券的記錄所有權，以行使該等實益權利。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指定日期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如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並據此將證券出售給對手方，則會因進行此交易而產生融資成本，而該成本將支付給有關對手方。在逆向回購交易下，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指定日期按約定價格轉售有關證券給對手方。子基金必須擁有權利隨時終止證券融資交易及要求收回所有借出證券或全數現金（視乎情況而定）；
- (iii) 收益及支出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以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的合理及正常報酬後）應退還予有關子基金。該等直接及間接支出將包括不時應向就有關子基金進行交易的證券借貸代理人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就有關子基金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該等費用及支出將按一般商業利率計算，並將由與委聘該相關方相關的有關子基金承擔。有關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以及就該等交易向其支付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和費用的實體的資料，將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該等實體可包括管理人、投資受委人（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
- (iv) 合資格對手方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標題為「抵押品」的分節；
- (v) 抵押品 — 子基金必須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 100% 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標題為「抵押品」的分節；
- (vi) 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及預期水平 — 可供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件；
- (vii) 可能受制於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別 — 可能受制於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別包括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使用該等資產須受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規限；
- (viii) 關連人士安排 — 當任何證券融資交易經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或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安排時，有關交易須以公平交易原則並按可取得的最佳條款執行，而相關實體將有權保留就有關安排按一般商業基礎收到的任何費用或佣金作自用和受益；有關與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包括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或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保留的費用）將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的關連人士交易部分披露；及
- (ix) 涉及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已作出託管／保管安排（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抵押品」一節）。

抵押品

子基金可向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子基金可向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惟抵押品須符合下文所載規定：

- (A) 合資格抵押品－子基金將收取足夠的現金及／或流動資產作抵押品，其價值在證券融資協議期間，將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的整體估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每日按市價計算。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現金、現金等值物及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的流動資產可能包括政府或企業債券（不論是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長期／短期債券、是否於任何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
- (B) 挑選對手方的準則－管理人訂有對手方的挑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其中包括基本信用（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及特定法律實體的商譽，以及擬進行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對手方的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有關對手方的監管制度的監督及對手方的法律狀況等考慮因素。來源地方面並無限制。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必須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為具有法人特徵且通常位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但亦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區），並受監管機構持續監督的實體。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必須為獲管理人批准的獨立對手方，且預期於訂立有關交易時，該對手方具有至少 **BBB-** 或同等評級的信貸評級，或管理人必須認為其具有國際認可信貸機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授予的 **BBB-** 或同等評級的隱含評級，或為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此外，如管理人可就因對手方違約所造成的損失獲得具有並維持獲國際認可信貸機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授予的 **BBB-** 或同等評級的評級的實體彌償或保證，則可接受無評級對手方；
- (C) 流動性－抵押品必須具有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交易性，以接近預售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出售。抵押品通常應在深度及流動性高、定價透明的市場上交易；
- (D) 估值－抵押品應使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按市價計值；
- (E) 信貸質素－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有高信貸質素，並須於抵押品或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一定程度以致削弱抵押品的有效性時立即更換；
- (F) 扣減－抵押品應遵守審慎的扣減政策，該政策應基於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以在交易可在適當考慮壓力期及市場波動的情況下平倉前彌補抵押品價值在清盤期間的潛在最大預期跌幅。於制定扣減政策時，應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
- (G)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而子基金就抵押品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須遵照《單位信託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章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限予以考慮；
- (H) 關連性－抵押品的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削弱抵押品的成效。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任何關聯實體發行的證券不得用作抵押品；
- (I) 管理營運及法律風險－管理人須具備適當的系統、營運能力及法律專業知識，以妥善管理抵押品；
- (J) 獨立保管－抵押品須由有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持有；

- (K) 可強制執行性—子基金託管人必須可隨時取得／強制執行抵押品，而毋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進一步追索；
- (L) 抵押品再投資—除非有關附件另有規定，並須事先諮詢證監會，以及在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按與證監會規定大致相若且獲證監會接納的方式規管，並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載適用於該等投資或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作投資或抵押。
- 就本文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一般於貨幣市場買賣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於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必須至少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受以下進一步限制及約束以及證監會可能不時施加的所有其他限制及約束的規限：
- (1)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所產生的資產組合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f) 及 8.2(n) 章所載規定；
 - (2)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3)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其他投資時，有關投資不得從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M) 抵押品應不附帶先前的產權負擔；及
- (N)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殊目的公司、特殊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持有抵押品（如有）的描述（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的描述、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的身份、以抵押品作抵押／涵蓋的子基金價值（按百分比計算），連同按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如適用）劃分的明細）將根據《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E 的規定於子基金相關期間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認購股份

首次發售股份

於首次發售期內，子基金的股份將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的固定價格（如有關附件所指明）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倘於首次發售期內任何時間，託管人自認購子基金股份收取的總金額達到認購總額的最高金額（如有關附件所指明，如有），則管理人有權（但無責任）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前終止子基金以供進一步認購。

倘子基金或任何類別股份（如有關附件所指明，如有）的總認購額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籌集少於最低金額，或倘管理人認為繼續進行在商業上不可行，則管理人可決定不發行任何股份。在有關情況下，申請人支付之所有認購款項將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隨即以郵寄支票或電匯或管理人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不計利息）。

股份將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營業日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除非有關附件另有指明，否則股份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於首次發售期收取自申請人之款項將不會進行投資，直至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該等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如有）將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而產生。

後續發行股份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除非有關附件另有指明，否則股份將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可供發行。

除非有關附件另有指明，否則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相關類別的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按該類別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發行股份數目確定，並湊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0.00005 及以上為向上湊整；少於 0.00005 為向下湊整）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湊整。任何湊整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認購價將按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管理人有權就配發任何股份徵收認購費。管理人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對不同類別股份所徵收的認購費金額作出區分，對申請人所徵收的認購費金額作出區分，及／或按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基準或規模給予任何人士認購費折扣。就發行任何股份徵收的認購費須於有關股份的認購價以外支付，並須由管理人保留或支付予管理人，以供其本身使用及受益。認購費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支出及收費」一節。除認購價或認購所得款項及任何認購費外，管理人可要求股份申請人支付其認為適當的額外金額，作為非經常交易成本或支出的適當撥備，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該等費用可能由有關子基金投資相等於認購款項及發行相關股份或向託管人匯款而產生。任何該等額外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將構成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申請程序

為認購股份，申請人應填寫與本發行章程一起提供的申請表格，並將原有表格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交回行政管理人。

除非有關附件另有指明，否則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的股份申請連同結算資金必須不遲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接獲。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除非有關附件另有指明，否則必須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除非有關附件另有指明，倘於有關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任何申請，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於接獲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或管理人可能絕對酌情釐定的其他日期接獲。

認購申請可以書面方式以郵寄或傳真或董事接納的電子方式發出。除非行政管理人另行同意，否則以傳真或董事接納的電子方式寄發予行政管理人的申請表格，其正本必須隨後送交行政管理人。選擇以傳真或董事接納的電子方式發送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有關表格無法辨識、錯誤交付或行政管理人未收到的風險，因此，申請人爲其本身利益，應向行政管理人確認已收到的申請表格。本公司、董事、行政管理人、登記處、託管人、管理人或以上各方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人概不會就因有關傳送未收到或無法辨識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爲源自申請人的指示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向申請人負責。儘管傳送要求的發件人出示的傳送報告表明已傳送有關要求。

申請獲接納的各申請人將獲行政管理人發出合約單據，確認購買股份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股票。

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股份。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提早收到申請及／或結算資金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股份的申請人應就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諮詢分銷商。

倘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股份，管理人及行政管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爲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將登記爲有關股份的股東。管理人及行政管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爲股東，且毋須負責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之間有關認購、持有及贖回股份及任何相關事宜的任何安排，以及由此可能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虧損。

不得向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持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款項。

管理人可拒絕全部或部分任何股份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受理，則所收取的認購款項或其餘額將以管理人認爲適當的方式退還申請人（不計利息）。

於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將不會處理股份申請（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爲「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應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付款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接納。

除有關附件另有指明外，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其代表爲有關子基金的賬戶以結算資金收取相關認購款項，否則不會發行子基金的股份。倘未能於上述時間前悉數收取已結算資金，則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否則有關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而倘股份於收取付款前已發行，則董事可註銷有關股份配發。註銷後，有關股份將被視爲從未發行，而申請人無權就因有關註銷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成本或支出向本公司索償。本公司可向申請人（及爲有關子基金保留賬戶）收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註銷費，以代表處理該申請人申請該等股份所涉及的行政成本。管理人可要求申請人爲有關子基金的利益就所註銷的每股股份支付每股有關股份的認購價超出於股份註銷當日就每股已註銷股份應用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

除非申請人已與行政管理人作出安排，以若干其他貨幣或若干其他方式付款，否則付款必須以股份類別貨幣透過電匯至申請表格指定的賬戶作出。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認購款項將兌換爲相關類別貨幣（或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而所有銀行收費及其他兌換成本將於投資股份前從認購款項中扣除。貨幣兌換爲相關類別貨幣（或基礎貨幣，視情況而定）須由行政管理人根據管理人的指示按市場匯率及支出進行，風險由申請人承擔。本公司、有關子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概不會就該股東因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任何股東負責。

暫停配發或發行股份

在暫停釐定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或管理人暫停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任何期間，不得配發或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經諮詢託管人後，管理人可於任何期間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停配發或發行任何類別股份：

- (A) 本公司或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正常買賣的任何證券市場暫停買賣（慣常的周末及假期暫停買賣除外）或限制或暫停買賣；
- (B) 倘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認為本公司或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價格無法合理、迅速或公平地確定；
- (C) 倘出現管理人認為本公司變現為本公司或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大部分投資並不合理可行的情況，或在不嚴重損害相關類別股東利益的情況下無法如此行事；
- (D) 管理人認為，於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就此付款的資金匯款或調回，或發行或贖回相關類別股份的期間延遲或無法按正常匯率即時進行；
- (E) 於確定任何類別投資價值或資產淨值或認購價或每股股份贖回價通常採用的系統及／或通訊方式出現故障時，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認為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任何投資的價值或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認購價或每股股份贖回價，或無法及時或準確地確定；
- (F) 管理人認為，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規定暫停、延遲或延長或發行、贖回或轉讓股份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G)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項集體投資計劃，而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佔本公司或子基金資產的重大部分）的變現遭暫停或限制；或
- (H) 管理人、行政管理人、託管人或其受委人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因破壞、風暴、暴風雨、颱風、地震、意外、火災、水災、爆炸、毒性、放射性、天災、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行動、敵對行動（不論有否宣戰）、恐怖主義行動、暴亂、民眾暴動、罷工或任何形式的工業行動、起義、叛亂或其他原因而嚴重中斷或結束，而該等事件並非有關訂約方所能合理控制。

任何有關配發或發行類別股份的暫停將於管理人宣佈的時間生效，惟不得遲於宣佈後下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管理人宣佈暫停買賣結束前，不得配發或發行相關類別的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暫停將於以下日期的第一個首個營業日終止：(i) 導致暫停買賣的條件已不再存在；及(ii) 概不存在獲授權暫停的其他條件。

一般事項

所有股份將以記名方式持有，而股票將不會發行。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將登記於各子基金的股東名冊內。因此，股東應知悉確保登記處知悉登記詳情的任何變動的重要性。零碎股份可按小數點後四位或有關附件所指明的的小數點後其他數位（如有）計算。代表較小零碎股份的認購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有關子基金所有。最多四名人士可登記為聯名股東。

贖回股份

贖回程序

有意贖回彼等於子基金股份的股東可於任何交易日透過向行政管理人提交贖回要求進行上述行動。

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買賣截止日期前由行政管理人接獲。透過分銷商或代名人贖回股份的投資者應按分銷商或代名人指示的方式向分銷商或代名人提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及代名人可能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提前截止時間以收到贖回要求。倘投資者透過代名人持有其於股份的投資，有意贖回股份的投資者必須確保代名人（作為登記股東）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提交相關贖回要求。於任何交易日的適用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接獲要求後下一個交易日或管理人可能絕對酌情釐定的其他日期贖回相關股份的要求。

贖回要求可以書面方式郵寄或透過傳真或董事接納的電子方式發出，並須列明子基金的名稱、類別（如適用）及將予贖回股份的價值或數目、登記股東的名稱及就贖回所得款項發出付款指示。

除非行政管理人另行同意，否則以傳真或董事接納的電子方式發送的贖回要求，其正本必須隨後送交行政管理人。選擇以傳真或董事接納的電子方式發送贖回要求的股東承擔要求無法辨識或行政管理人未收到要求的風險。因此，股東應就其本身利益向行政管理人確認已收到贖回要求。本公司、董事、行政管理人、登記處、託管人、管理人或以上各方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人概不會就因有關傳送未收訖、錯誤交付或無法辨識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為源自股東的指示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股東負責。儘管傳送要求的發件人出示的傳送報告表明已傳送有關要求。

股東可進行部分贖回子基金持有的股份，惟有關贖回不會導致股東持有的股份低於有關附件（如有）訂明的相關類別股份的最低持有量。倘股東所持股份因任何原因少於該最低持股金額，管理人可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提交贖回要求。有關部分贖回股份的要求（其總價值低於有關附件（如有）規定的最低金額）將不獲接納。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除非有關附件另有指明，否則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相關類別的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按該類別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發行股份數目確定，並湊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0.00005 及以上為向上湊整；低於 0.00005 為向下湊整）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湊整。任何湊整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贖回價將以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管理人可選擇就下文標題為「支出及收費」一節所述將予贖回的股份收取贖回費。管理人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就不同類別股份將徵收的贖回費金額作出區分，及／或按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基準或規模給予任何人士贖回費的折扣。贖回費將由管理人保留或向其支付，以供其絕對使用及受益。

管理人有權扣除其認為適當的額外金額，作為出售構成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或向託管人匯款時可能產生的特別交易成本或支出（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註冊費）的適當撥備。任何該等額外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將構成有關子基金的一部分。

贖回股份時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及前段所述的任何額外金額。

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股東，直至(a) 除非行政管理人及管理人另行書面協定，否則行政管理人已收到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及(b) 股東（或各聯名股東）的簽署已獲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核實並信納。根據有關子基金的反洗黑錢責任，在收到所有尚未提供的資料及身份證明文件後，方可要求轉讓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本公司、董事、行政管理人、登記處、

託管人、管理人或以上各方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人概不就拒絕處理轉讓要求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延誤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因有關延誤而產生的利息付款申索承擔責任。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除董事應要求或經贖回股東同意而釐定者外，只要已提供有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於有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且無論如何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如較後）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收到正式填妥的贖回要求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資料後，以有關類別貨幣以電匯方式支付，除非作出有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所規限，因而導致在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詳情將載於有關附件，而延長的付款期限應反映相關市場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支付有關贖回所得款項有關的所有銀行收費及其他轉換成本將由贖回股東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付款將僅以股東名義存入銀行賬戶。不會作出第三方付款。

文書規定，贖回可由管理人酌情以實物方式全部或部分作出。然而，除非有關附件另有指明，否則管理人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此酌情權。在任何情況下，贖回僅可在要求贖回的股東同意下全部或部分以實物方式進行。

暫停贖回股份

在暫停釐定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或管理人已決定暫停贖回相關類別股份的任何期間，股東贖回股份的權利將暫停。

經諮詢託管人後，管理人可暫停股東贖回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及／或於任何期間全部或任何部分支付贖回價：

- (A) 本公司或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正常買賣的任何證券市場暫停買賣（慣常的周末及假期暫停買賣除外）或限制或暫停買賣；
- (B) 倘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認為本公司或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價格無法合理、迅速或公平地確定；
- (C) 倘出現管理人認為本公司變現為本公司或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大部分投資並不合理可行的情況，或在不嚴重損害相關類別股東利益的情況下無法如此行事；
- (D) 管理人認為，於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就此付款的資金匯款或調回，或發行或贖回相關類別股份的期間延遲或無法按正常匯率即時進行；
- (E) 於確定任何類別投資價值或資產淨值或認購價或每股股份贖回價通常採用的系統及／或通訊方式出現故障時，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認為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任何投資的價值或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認購價或每股股份贖回價，或無法及時或準確地確定；
- (F) 管理人認為，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規定暫停、延遲或延長或發行、贖回或轉讓股份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G)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項集體投資計劃，而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佔本公司或子基金資產的重大部分）的變現遭暫停或限制；或
- (H) 管理人、行政管理人、託管人或其受委人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因破壞、風暴、暴風雨、颱風、地震、意外、火災、水災、爆炸、毒性、放射性、天災、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行動、

敵對行動（不論有否宣戰）、恐怖主義行動、暴亂、民眾暴動、罷工或任何形式的工業行動、起義、叛亂或其他原因而嚴重中斷或結束，而該等事件並非有關訂約方所能合理控制。

任何有關贖回類別股份的暫停將於管理人宣佈的時間生效，惟不得遲於宣佈後下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管理人宣佈暫停買賣結束前，不得贖回相關類別的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暫停將於以下日期的第一首個營業日終止：(i) 導致暫停買賣的條件已不再存在；及(ii) 概不存在獲授權暫停的其他條件。

遞延贖回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除非有關附件另有指明，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後，可將股東有權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股份的總資產淨值限制於該交易日相關類別發行股份總數或價值的 10% 或（待證監會接納後）管理人可能就一般或任何特定交易日釐定的其他百分比。在此情況下，該限制將按比例應用於所有尋求在相關交易日贖回股份的股東。未贖回但已以其他方式贖回的股份將於隨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贖回該等股份（可於任何後續交易日進一步延期），優先於已收到贖回要求的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其他股份。倘贖回要求結轉，管理人將向受影響股東發出通知。

強制贖回

倘董事合理懷疑任何股份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而該（等）人士 (i) 為非合資格投資者；(ii) 違反本發行章程就該類別股份所訂明的任何規定；(iii) 在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或有關子基金產生或承擔任何稅項負債或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金錢上的不利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有關人士，亦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關連人士或非關連人士，或管理人認為屬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的情況下，管理人、託管人或有關子基金須遵守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或有關子基金在其他情況下可能不會產生或蒙受而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或有關子基金在其他情況下可能不會受到的任何額外規例；或 (iv) 倘違反任何國家／地區或政府機關的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董事可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於通知日期起計 30 日內轉讓有關股份予不會違反上述任何有關限制的人士，或採取以上各方合理相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其他行動。倘根據文書獲送達有關通知的任何股東於有關通知日期起計 30 日內並無轉讓上述股份，或作出令董事信納的證明（其判決為最終及具約束力），而該等股份並非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持有，則彼將被視為已於通知後就有關股份於發出贖回要求。

轉換

如有關附件所規定，管理人可不時允許股東將其任何子基金類別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現有類別**」）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同一類別股份（「**新類別**」）。在許可的情況下，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或董事接納的電子方式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轉換。選擇以傳真或董事接納的其他電子方式發送要求的股東承擔要求無法辨識或行政管理人未收到要求的風險。因此，股東應就其本身利益向行政管理人確認已收到轉換要求。本公司、董事、行政管理人、登記處、託管人、管理人或以上各方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人概不會就任何股東因有關轉交未能送達或無法辨識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為源自股東的指示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儘管傳送要求的發件人出示的傳送報告表明已傳送有關要求。

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否則倘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新類別指定的最低持有數目（如有），則轉換部分持有股份的要求將不會生效。行政管理人可酌情接納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前提是彼等於有關相關轉換贖回日（定義見下文）的估值時間前接獲。

根據文書，管理人有權就轉換股份收取最多為所轉換現有類別每股股份之贖回價或所認購新類別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2%**之轉換費。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類別的金額中扣除，並將由管理人保留或支付予管理人，以供其絕對使用及受益。

行政管理人必須於適用於現有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及適用於新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任何轉換要求。倘行政管理人就交易日接獲轉換要求，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A) 贖回現有類別股份將參考該交易日（「**轉換贖回日**」）的贖回價進行處理；
- (B) 倘現有類別及新類別有不同類別貨幣，則現有類別股份的贖回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轉換費後）須轉換為新類別的類別貨幣；及
- (C) 所產生金額將用於在新類別的交易日（「**轉換認購日**」）按相關認購價認購新類別的股份。

轉換認購日應與轉換贖回日的同一日（及倘現有類別的相關交易日並非新類別的交易日，則轉換贖回日應為下一個交易日，即新類別的交易日），前提是新類別的類別貨幣結算資金應在管理人釐定的期間內收到。倘於適用期間內並無收到結算資金，轉換認購日應為於新類別交易截止日期前收到以新類別的類別貨幣計值的結算資金之日，惟管理人另行釐定則除外。

管理人可於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之相關類別或股份之資產淨值之任何期間暫停轉換股份（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當管理人決定不再認購新類別股份或贖回現有類別股份時，股份將不予轉換。

有關各類別股份的轉換政策及轉換費（如有）的詳情載於有關附件。

估值

估值規則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透過評估子基金的資產及扣除子基金應佔負債計算。該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管理費、表現費、託管人費、任何稅項、任何借貸及其任何利息及支出金額、文書明確授權之任何其他成本或支出以及任何或然負債之適當撥備。

倘子基金擁有超過一類股份，為確定一類股份的資產淨值，子基金的賬簿內將設立一個獨立類別賬戶（「**類別賬戶**」）。相等於發行每股股份所得款項的金額將計入相關類別賬戶。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就此等目的而言，不考慮因贖回或任何指定類別調整（定義見下文）導致的新認購或減少而導致的資產淨值的任何增加）將根據各有關類別賬戶的過往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至相關類別賬戶。其後將「**指定類別調整**」分配至各類別賬戶，即管理人釐定與單一類別有關的成本、預付支出、虧損、股息、利潤、收益及收入。

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根據文書於各估值點釐定。文書規定（其中包括）：

- (A) 於任何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任何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將參考管理人的最後成交價或該市場的相關交易所根據其當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公佈的「交易所收市」價格進行估值，惟：
 - (1) 倘投資於一個以上相關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管理人須採納市場根據其地方規則及慣例公佈之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市價，而管理人認為有關市價為有關投資提供主要市場，惟倘管理人認為於證券市場（有關投資之主要市場除外）公佈之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就任何有關投資提供更公平之價值標準，則可能採納有關價格；
 - (2) 倘於有關時間並無相關市場之價格，則投資之價值須由有關進行有關投資之公司或機構或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核實；
 - (3) 任何計息投資的應計利息均須計算在內，除非有關利息計入報價或上市價格；及
 - (4) 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有權使用及依賴彼等不時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有關來源或定價系統的電子傳送數據，而就估值而言，任何有關來源或定價系統提供的價格將被視為最後成交價；
- (B) 並無於任何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一般買賣的任何投資（商品或集體投資計劃權益除外）的價值，初步應為於收購有關投資時子基金資產所支出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於收購該等投資時所產生及將該等投資歸屬於託管人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支出金額）。其後，管理人可隨時諮詢託管人（並須於託管人要求的時間或期間）促使參照管理人認為適當、於有關投資進行市場的人士、商號或機構所報或託管人另行批准合資格對有關投資進行估值的人士、商號或機構（倘託管人同意，則為管理人）的最新買入價、賣出價或其平均數重估有關投資；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須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D) 任何商品的價值須根據以下各項確定：
 - (1) 倘商品於任何獲認可商品市場買賣，則管理人須考慮有關獲認可商品市場或（超過一個獲認可商品市場）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認為適當之有關獲認可商品市場之最新可確定價格裁定或正式定價；
 - (2) 倘管理人認為第(1)項所述的任何有關價格未能合理地更新或於任何有關時間未能確定，則管理人須考慮在有關商品上建立市場的公司或機構所提供有關該商品價值的任

何證明；

- (3) 任何未根據(1) 或(2) 確定的期貨合約（「**相關合約**」）的價值應按以下方式進行估值：
- (a) 倘相關合約為銷售商品，則透過從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中減去管理人釐定的金額（基於最新可得價格）的總和，即管理人為結束相關合約而須為子基金的賬戶訂立的有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以及子基金於訂立相關合約時所支出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支出的金額，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及
 - (b) 倘相關合約為購買商品，則透過從管理人釐定的金額（根據最新可得價格）中減去管理人為結束相關合約將須為子基金的賬戶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及子基金於訂立相關合約時所支出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支出的金額，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及
- (4) 倘(1) 及(2) 項條文不適用於相關商品，則價值須根據上文(B) 項釐定，猶如有關商品為無報價投資；
- (E)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於與有關子基金同日估值）應為於該日計算的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倘管理人如此決定，或倘該集體投資計劃於與有關子基金同日並無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公佈資產淨值（如有）或（倘並無有關價值）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公佈買入價，惟倘並無資產淨值及買入價，其價值須不時按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決定的方式釐定；
- (F) 儘管上文(A) 至(E) 段有所規定，但管理人可於諮詢託管人或取得託管人事先書面同意後，調整任何現金、存款及／或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倘有關調整須反映投資的公平值），惟有關調整僅可根據法律及法規作出；及
- (G) 價值（不論為負債或投資或現金）及任何以非子基金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計值的借款將按託管人或其受委人或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在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兌換成本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兌換為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該類別的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在法律及法規以及文書的規限下，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可暫停釐定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配發或發行任何類別股份及／或股東贖回或轉換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及／或支付任何期間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價：

- (A) 本公司或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正常買賣的任何證券市場暫停買賣（慣常的周末及假期暫停買賣除外）或限制或暫停買賣；
- (B) 倘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認為本公司或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價格無法合理、迅速或公平地確定；
- (C) 倘出現管理人認為本公司變現為本公司或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大部分投資並不合理可行的情況，或在不嚴重損害相關類別股東利益的情況下無法如此行事；
- (D) 管理人認為，於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就此付款的資金匯款或調回，或發行或贖回相關類別股份的期間延遲或無法按正常匯率即時進行；

- (E) 當確定任何類別的投資價值或資產淨值或認購價或每股股份贖回價通常採用的系統及／或通訊方式出現故障，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認為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任何投資的價值或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任何類別的認購價或每股股份贖回價，或無法及時或準確地確定；
- (F) 管理人認為，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規定暫停、延遲或延長或發行、贖回或轉讓股份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G)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項集體投資計劃，而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佔本公司或子基金資產的重大部分）的變現遭暫停或限制；或
- (H) 管理人、行政管理人、託管人或其受委人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因破壞、風暴、暴風雨、颱風、地震、意外、火災、水災、爆炸、毒性、放射性、天災、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行動、敵對行動（不論有否宣戰）、恐怖主義行動、暴亂、民眾暴動、罷工或任何形式的工業行動、起義、叛亂或其他原因而嚴重中斷或結束，而該等事件並非有關訂約方所能合理控制。

於暫停期間：

- (i) 倘暫停涉及釐定資產淨值，則不得釐定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如適用）的資產淨值（儘管可能計算及公佈估計資產淨值），且發行或要求贖回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如適用）股份的任何申請應同樣暫停；及
- (ii) 倘暫停配發或發行及／或贖回某類別股份，則不得配發、發行及／或贖回該類別股份。為免生疑問，在不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下，可暫停配發、發行或贖回類別股份。

任何有關暫停將於管理人宣佈但不遲於宣佈後下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且不得釐定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配發或發行相關類別的股份及／或股東贖回相關類別的股份（視情況而定），直至管理人宣佈暫停結束為止，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暫停將於以下日期的首個營業日終止：

- (i) 導致暫停買賣之條件將不再存在；及
- (ii) 概無其他授權暫停的條件存在。

管理人作出的每項暫停聲明須符合法律及法規。每當管理人宣佈暫停買賣，管理人(i) 須於緊隨任何有關宣佈後知會證監會有關暫停買賣；及(ii) 須於緊隨作出任何有關聲明後及於有關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於管理人的網址 <https://www.asset-mg.com>（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發已作出有關聲明的通告。

於暫停買賣期間，不得配發、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子基金的股份。

公佈資產淨值

有關股份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及有關各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於管理人網址 <https://www.asset-mg.com> 查閱（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

支出及收費

下文載列適用於投資於各子基金的不同費用及支出水平。有關各子基金的實際應付費用資料，請參閱有關附件。

股東應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及收費應由股東支付：

認購費

根據文書，管理人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收取最高為認購價 5% 的認購費。

除應付每股認購價外，另須支付認購費用。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不論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

贖回費

根據文書，管理人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收取最高為贖回價 2% 的贖回費。

就贖回股份而言，贖回費從應付予股東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費（不論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

轉換費

根據文書，管理人有權就轉換股份收取轉換費，最高為就轉換現有類別股份應付的贖回價或就所認購新類別股份應付的認購價的 2%。

轉換費從贖回現有類別的已變現金額中扣除，並重新投資於新類別。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換費（不論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及收費應從各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管理費

文書規定管理人有權就其管理的各子基金收取管理費，最高金額相等於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2%。子基金的管理費如有所增加，而 (i) 若升幅不超過其最高水平，只須向受影響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通知期）；及 (ii) 若升幅超過其最高水平，則須以特別決議方式獲批准後，方可實施。管理費將於每個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

管理人可與任何分銷或以其他方式推動子基金認購的人士分享其以各子基金管理人身份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金額。分銷商或中介機構可進一步將一定金額的有關費用、收費或款項重新分配予其副分銷商。

表現費

管理人亦可就任何子基金收取表現費。任何表現費的詳情載於有關附件。

託管人費

文書規定託管人有權就每隻子基金收取託管人費，最高相等於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1%。附件所述的任何每月最低費用須受制於且不高於上述最高託管人費。子基金的託管人費如有所增加，而 (i) 若升幅不超過其最高水平，只須向受影響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通知期）；及 (ii) 若升幅超過其最高水平，則須以特別決議方式獲批准後，方可實施。託管人費將於每個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費用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有權收取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約定的各種交易費、處理費、估值費及其他適用費用，並有權就因履行其作為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的職責而引致的所有實付支出，獲有關子基金作出償付。

董事酬金及支出

根據文書，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最高金額為每名董事每年 30,000 美元，如須支付有關酬金，將參照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各子基金之間作出公平分配。於本發行章程日期，所有董事均放棄其收取董事酬金的權利。

本公司可能支付董事因出席董事會議、股東大會、股東或任何子基金或類別股東的獨立會議或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而適當產生的任何差旅、住宿及其他支出。

其他收費及支出

各子基金將承擔文書規定其直接產生的有關費用。若有關費用並非因應某子基金直接產生，除非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及／或核數師後另有決定，否則有關費用將根據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按比例由所有子基金分攤。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子基金及變現有關投資的費用、保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資產的費用及支出、因對手方風險管理程序產生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任何行政管理人、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估值費、法律費用、取得任何上市或規管機構批准所需的費用、舉行股東大會的費用，以及編製和印刷任何發行章程及編製和印刷任何財務報表所需的費用。管理人可酌情承擔此節所載應歸屬於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費用。

就任何證監會認可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所產生的支出，將不會由本公司或該子基金承擔。

設立成本

設立本公司及首三隻子基金（即資產管理集團豐盈表現基金、資產管理集團豐盈增長基金及資產管理集團豐盈均衡基金）的成本估計約為 1,600,000 港元。有關成本將計入首三隻子基金，並於其設立後首 5 個會計期間（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期間）進行攤銷。若本公司日後設立其他子基金，管理人或會決定將本公司尚未攤銷的設立成本（如有）或其中部分成本撥入該等其後設立的子基金。

除非有關附件另有指明，否則日後設立其他子基金的成本將由有關子基金承擔，並於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期間進行攤銷，詳情將載列於有關附件。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成本應實報實銷，故對設立子基金的支出進行攤銷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管理人已考慮不合規影響，並認為這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若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納的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人可對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使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管理人、投資受委人（如有）及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概無就任何子基金的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任何現金佣金或其他回扣。然而，管理人、投資受委人（如有）及／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可由或透過他人的代理機構（「**代理人**」）代為執行交易，而管理人、投資受委人（如有）及／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與該代理人已作相關安排。

管理人、投資受委人（如有）及／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從透過其進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收取及有權保留對子基金整體明顯有利，並可能有助改善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或管理人、投資受委人（如有）及／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向有關子基金提供服務的表現（如《單位信託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所允許）的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和保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刊物（稱為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準則一致，而且經紀費不得超過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且獲得非金錢安排並非與有關經紀或證券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問，該等商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僱員薪金或直接現金付款。有關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將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報披露。

風險因素

各子基金的投資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任何投資的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不保證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實現。本節載列管理人認為與投資子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但投資者應注意，有關附件可能包括特定子基金特有或特定的其他風險因素。以下風險因素並無就是否適合投資任何子基金提供意見。準投資者應根據彼等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於子基金的優點及風險，並應於投資於子基金前諮詢彼等的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

一般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任何子基金均受正常市場波動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其他固有風險影響。概不保證投資價值將會升值。儘管由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或法律狀況的變動不在管理人的控制範圍內，管理人的努力仍無法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實際實現。因此，存在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金額或可能失去絕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的風險。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隨著該子基金投資的市值改變而改變。該等投資的價值，以至有關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及上升。

集中風險

若干子基金僅可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行業或具有特定側重點的投資類型。儘管管理人在管理任何子基金的投資時必須遵守多項投資限制，但子基金的投資集中可能會使其較廣泛的全球投資組合承受更大的波動。

新興市場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令該等子基金承受的市場風險高於投資於發達國家／地區。此乃由於（其中包括）市場波動較大、交易量較低、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市場關閉風險較大及政府對境外投資的限制較發達市場常見者更多。

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將面臨任何對手方無法就子基金所購買的任何投資或合約履約的風險。倘對手方破產或因財政困難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則子基金可能在破產或其他重組程序中獲得任何追償方面遭遇重大延誤。該子基金在任何該等程序中很可能是無抵押債權人，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僅獲得有限的追償或可能不會獲得追償。

子基金可能承受存放計劃財產的託管人的對手方風險。託管人可能因信貸相關及其他事件（如無力償債或違約）而無法履行其責任。在該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可能須解除若干交易，並可能在尋求追討有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方面遇到數年的延誤及困難。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交易量可能因市場氣氛而大幅波動的工具。子基金所作投資的流動性可能因市場發展或投資者的負面看法而降低。在極端市場情況下，可能並無自願買方且投資無法按預期時間或價

格隨時出售，而有關子基金可能須接受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可能根本無法出售投資。無法出售投資組合持倉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或妨礙子基金利用其他投資機會。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不尋常市況、異常高的贖回要求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而無法在允許的時間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風險。為滿足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在不利時間及／或條件下出售投資。

匯率風險

若干子基金的資產可能以該等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部分資產的貨幣可能無法自由兌換。該等子基金或會因持有有關子基金資產的貨幣與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對外資擁有權或持股施加限制或制約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的證券。在此情況下，該等子基金可能須直接或間接在相關市場進行投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法律及監管制約或限制均可能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原因包括對資金匯回的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申報規定及對當地託管人及服務供應商的依賴等。

法律及合規風險

國內及／或國際法律或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國家／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法律差異可能令託管人或管理人難以強制執行就子基金訂立的法律協議。託管人及管理人保留採取措施限制或防止因法律或其詮釋變動而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的權利，包括更改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

暫停買賣風險

根據文書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管理人可暫停釐定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及暫停認購及贖回子基金的股份。倘暫停買賣，投資者可能無法認購或贖回。倘股價暫停，投資者可能無法獲得其投資的市值。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標題為「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提前終止風險

根據文書，管理人或託管人可按標題為「一般事項」一節「終止（清盤除外）」所述的若干條件及方式終止子基金。倘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而投資者將須變現任何投資虧損，並將收取少於其最初投資資本的金額。

跨類別負債風險

文書允許託管人及管理人按不同類別發行股份。文書規定本公司旗下子基金內不同類別的負債的分配方式（負債歸屬於產生負債的子基金的特定類別）。承擔該負債之人士對有關類別之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倘託管人並無向該人士授出抵押權益）。然而，託管人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補償及彌償，這可能導致子基金一類股份的股東被迫承擔子基金另一類別股份所產生的負債，而倘其他類別應佔的資產不足以支付應付託管人的款項，則該等股東本身並無擁有該類別股份。因此，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負債可能不僅限於該特定類別，並可能須從該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其他類別中支付。

交叉子基金負債風險

本公司旗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就記賬目的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追蹤，且文書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彼此分開。概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施加責任限制，且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將不會用於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估值及會計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成本應於產生時支銷。然而，就釐定供認購及贖回用途的資產淨值而言，設立成本將於 5 年期間（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會計處理，則可能導致不同估值。管理人已考慮該不合規事件的影響，並預期該事件不會對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的釐定造成重大影響。倘任何子基金採用的估值或會計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人可於年度財務報告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管理人的依賴風險

股東在制定投資策略時必須依賴管理人，而各子基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倘管理人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管理人的業務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在管理人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本公司未必能迅速覓得具備所需技能、資格的繼任管理人，而新委任未必按同等條款或類似質素作出。

投資風險

投資股本證券之風險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該等股本證券市值可能下跌及上升的風險。股票市場可能隨著價格大幅上升及下跌而大幅波動，這將對有關子基金產生直接影響。當股票市場極為波動時，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大幅波動。

投資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利率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的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將隨著利率變動而出現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值趨於下降。長期固定收益工具的利率風險一般高於短期固定收益工具。

信貸風險：固定收益工具投資面臨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信貸風險。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未被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更容易受到發行人信貸風險的影響。倘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下降，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固定收益工具按無抵押基準提供，且並無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所得款項將僅於所有有抵押索償獲悉數償付後支付予固定收益工具持有人。因此，持有該等投資的各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全面面臨其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投資較低評級或無評級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評級較低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如上文所述，該等工具一般更易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因此，該等投資因流動性普遍降低及價值波動較大而面臨更大風險。該等工具的估值亦可能更加困難，因此有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更加波動。

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固定收益工具及／或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會下調，從而對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來自中國內地的固定收益工具風險：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固定收益工具。中國內地的金融市場處於發展初期，許多該等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可能不會被評級，令該等子基金因流動性普遍降低、價格波動較大及信貸風險增加而面臨更大風險。該子基金在對一般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執行其權利時亦可能遇到困難或延誤，因此不受香港法例約束。

離岸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的可用性有限：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或分派的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然而，目前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或分派的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數量有限，該等工具的剩餘期限可能較短。在並無可用固定收益工具的情況下，或當持有該等工具到期時，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可能須分配其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於認可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協定期存款，直至市場上有合適的固定收益工具為止。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不時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或對沖用途。使用衍生工具令子基金承受額外風險，包括：(1) 波動風險（衍生工具可能高度波動，令投資者承受高風險虧損）；(2) 槓桿風險（由於在衍生工具中建立持倉通常所需的低初始保證金存款允許高度槓桿，因此存在合約價格變動相對較小的風險，可能導致與實際作為初始保證金的資金金額成比例的利潤或虧損）；(3) 流動性風險（每日對交易所的價格波動及投機持倉限制可能妨礙衍生工具的即時平倉，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原因為並無交易所市場需要平倉）；(4) 相關性風險（用作對沖用途時，衍生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或市場界別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善的相關性）；(5) 對手方風險（子基金面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6) 估值風險（對子基金的投資進行估值可能涉及多項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決定，若有關估值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7) 法律風險（交易的特性或訂約方訂立合約的法律能力可能導致衍生工具合約無法執行，而對手方無力償債或破產可能優先享有其他可執行合約權利）；及(8) 結算風險（交易一方已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責任但尚未自對手方收取價值時所面對的風險）。

任何上述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結構性債務工具（包括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證券化或結構性債務工具（統稱「**結構性債務工具**」）。該等結構性債務工具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債務工具及資產抵押貸款債務。為相關資產提供合成風險承擔或其他風險承擔，而風險／回報狀況乃根據該等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釐定。部分該等工具涉及多項工具及現金流量狀況，因此無法準確預測所有市場情況的結果。此外，有關投資的價格可能取決於結構性債務工具相關部分的變動或對其高度敏感。相關資產可採取多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款項、住宅按揭、公司貸款、製造性住房貸款或來自公司或結構性工具的任何類型應收款項，而該等公司或結構性工具有來自客戶的定期現金流量。部分結構性債務工具可能採用槓桿，這可能導致工具的價格較未採用槓桿的價格波動更大。此外，於結構性債務工具的投資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其他證券。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資產的當前市價與相關資產的價值脫節，因此，子基金投資於結構性債務工具可能更易受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結構性債務工具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常規債券或債務工具，這可能對出售有關頭寸的能力或有關出售交易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場外市場風險

與有組織的交易所相比，場外二級市場較少受政府監管及交易監督（多數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通常在此交易）。此外，向部分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的多種保障，例如交易所結算所

的履約擔保，可能不適用於在場外二級市場進行的交易。因此，子基金於場外二級市場進行交易將面臨其直接對手方將不會履行其於交易項下責任的風險。

此外，於場外二級市場買賣的若干工具（如若干定製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可能缺乏流動性。相對流動性較低的投資市場較流動性較高的投資市場更為波動。

對沖風險

管理人獲准（但無責任）使用對沖技術試圖抵銷市場風險。概不保證可獲得所需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將達致預期效果。

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風險

子基金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惟須承受的風險包括：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證券借貸涉及借款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證券或根本無法歸還證券的風險。因此，從事證券借出交易的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而收回借出證券可能出現延誤。任何延遲歸還貸款證券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而產生的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並可能觸發索賠。作為借貸交易一部分而收取的抵押品價值亦可能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證券借貸亦涉及營運風險，例如結算失敗或指示結算延遲。該等失敗或延遲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而產生的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並可能觸發索賠。

*與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倘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未能履約，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原因為收回所存放抵押品可能出現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變動、證券價值的即日增幅、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轉差或買賣抵押品的市場流動性不足，導致原收取的現金可能低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

*與逆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倘存放現金的對手方未能履約，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原因是可能延遲收回已存放現金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低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

*再投資現金抵押品風險：*子基金可將任何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投資者應注意，重新投資現金抵押品涉及風險。倘子基金再投資現金抵押品，有關再投資須承受投資風險，包括潛在本金損失。

稅項

以下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並非所有可能與購買、擁有、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的詳盡清單。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擬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股東的稅務後果。有意股東應就其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其須遵守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收購、持有、贖回、轉讓或出售股份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其專業顧問。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可享有的稅項減免及其價值）將因應投資者的公民身份、居留權、居籍或註冊成立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及其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以下有關稅項的陳述乃基於管理人就香港及中國內地生效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於本發行章程日期有關 **FATCA** 及相關法律的意見而作出。有關稅務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追溯基準作出）。因此，無法保證下文提供的概要於本發行章程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有不同詮釋，且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稅務待遇相反的立場。

香港稅項

利得稅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根據《稅務條例》第26A(1A)(a)(i)條，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利潤可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股東的稅項

倘若在香港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交易將構成股東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而有關股份並非股東的資本資產，則交易所得任何收益或利潤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就法團而言，現時按**16.5%**徵稅；就非法團業務而言，則按**15%**徵稅。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法團首**200**萬港元應課稅利潤將按**8.25%**的比例徵收，而非法團業務則按**7.5%**徵收）。要確定所得收益應歸類為收入還是資本，將取決於股東的具體事實和情況。

依照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法律及慣例（截至本發行章程日期），股東從本公司或子基金股份中所收取的分派一般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不論以預扣或其他方式）。

在香港，毋須就股息或利息繳納預扣稅。

股東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稅項

買賣「香港證券」一般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買賣香港證券的代價款額或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買賣雙方於轉讓時均須各自承擔香港印花稅，因此，此類轉讓應付的香港印花稅總額為**0.2%**。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證券」的定義是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令，本公司及／或子基金以配發股份作為代價轉讓香港證券，或本公司及／或子基金在贖回股份時轉讓香港證券而應付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均可獲減免。

股東的稅項

股東一般毋須就獲配發股份或贖回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此外，符合下列條件的出售或轉讓股份亦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以終止股份的形式進行；或向管理人出售或轉讓股份，然後由管理人於隨後兩個月內轉售有關股份。

除非另有豁免，股東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轉讓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述代價款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0.1%（一般須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此外，目前應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書支付的定額印花稅為 5.00 港元。

股東應根據本身的個別情況，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轉讓、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獨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共同申報標準（「CRS」）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稅務修訂條例》」）（經不時修訂）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這是在香港實施的經合組織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一般稱為共同申報標準（「CRS」））。CRS 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蒐集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對賬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該等有關身為申報司法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稅務居民的須申報賬戶持有人的相關資料，以便稅務局與該賬戶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一般而言，只會向已與香港展開交換資料關係的司法管轄區（「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根據 CRS，本公司、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在向申報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蒐集有關居民的資料方面並不受限制。

本公司將須遵守《稅務修訂條例》的規定，這表示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須蒐集並按要求向稅務局提供與股東有關的所需資料。

香港實施的《稅務修訂條例》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i) 在本公司維持任何須申報賬戶的情況下，向稅務局登記作為「申報金融機構」；(ii) 對其賬戶（即股東）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稅務修訂條例》所指的「須申報賬戶」；及(iii)每年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一般而言，CRS 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應就以下各方作出申報：(i) 身為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身為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

根據《稅務修訂條例》，香港金融機構須向稅務局申報有關須申報股東或其控權人（視情況而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身份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稅務識別編號（如有）、有關所持本公司權益的賬戶資料、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

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將所獲申報的所需資料轉交有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股東確認知悉其可能須向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使本公司遵守《稅務修訂條例》。當有關資料不再準確時，各股東將須更新有關資料。稅務局可能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交換股東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股東（視情況而定）有聯繫的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股東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管理人及／或本公司的其他代理人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可供其採用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強制有關股東贖回或退出。任何該等強制贖回或退出將由管理人真誠地及按合理理由作出。

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 CRS 對其本身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以及 CRS 對子基金的潛在影響。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不時經修訂的《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條（一般稱為「**FATCA**」）訂明對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股息和利息，以及於較後日期出售該等證券的潛在總收益）實施申報機制。上述所有有關付款（稱為「**可預扣付款**」）或須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與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被視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則屬例外。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必須識別所有投資者當中是否涉及美國人士，以及由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實體，並每年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例如美國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號碼，以及與任何此類權益相關的若干其他資料。

一般而言，並無簽署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未獲豁免的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可預扣付款（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工具付款）繳納 30% 的預扣稅。此外，總收益（例如出售財產所得的銷售款項，以及源自可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本金返還），以及若干可歸因於可預扣付款範圍並須受 **FATCA** 預扣稅規限的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海外轉付款**」），日後亦可能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政府已就 **FATCA** 的施行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採用「版本二」的政府間協議安排。根據此「版本二」的政府間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可與國稅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向國稅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各子基金將須就其所收到的有關美國來源付款及其他可預扣付款繳納 30% 的預扣稅。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竭力符合 **FATCA**、政府間協議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廣泛而言，政府間協議規定本公司及各子基金進行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 向國稅局登記為「申報海外金融機構」；(ii) 就其賬戶（即股東）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有關賬戶是否被視為政府間協議下的「美國賬戶」；及(iii) 於適用時，每年就該等美國賬戶向國稅局申報所需資料。

每名股東 (i) 在管理人的要求下，須按規定提供管理人就本公司或子基金為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納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稅率（或經調減的預留稅率）及／或(B) 根據《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或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作出更新或更替，以及(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立法或未來適用法律可能規定施加的申報責任。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並根據政府間協議的要求獲得股東同意申報下，本公司或各子基金（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獲允許）可能須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稅務或財政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申報或披露與股東有關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的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以及與股東持股有關的若干資料，以使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構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項下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468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載的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及規定，以及香港不時規管個人資料使用的所有其他適用法規及規則。

儘管本公司及子基金將盡力履行對本公司及子基金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無法保證本公司及子基金將能夠完全履行該等責任。若本公司或子基金未能遵守 **FATCA**、政府

間協議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規定，而本公司或該子基金因未能遵守規定而須就其投資繳納美國預扣稅，則本公司及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公司及該子基金可能會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若股東未能提供與 **FATCA** 有關的所需資料及／或文件（不論這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未能遵守 **FATCA** 規定，或導致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須承擔繳納 **FATCA** 預扣稅的風險），管理人代表本公司及各有關子基金保留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可供其採用的所有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向國稅局申報該股東的相關資料（須符合香港適用法律或法規）；(ii)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股東的贖回所得款項或其他分派收益中預扣或扣除任何合理金額；(iii) 視為已向該股東發出贖回其於本公司及有關子基金所有股份的通知；及／或 (iv) 就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因該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向該股東作出法律行動。管理人必須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理由，並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尋求任何此類補救措施。

FATCA 條文複雜且不斷演變。因此，**FATCA** 條文可能對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產生的影響可能會有所變動。倘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未能符合適用規定及被釐定為不合規或倘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協定的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則預扣稅可適用於 **FATCA** 涵蓋的可預扣付款。上述描述部分基於法規、官方指引及版本二政府間協議，所有法規、官方指引及政府間協議均可能出現變動或可能以重大不同方式實施。本節內容概不構成或旨在構成稅務意見，股東不應依賴本節所載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事宜。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就其投資於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了解 **FATCA** 對其本身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以及 **FATCA** 對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若股東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於本公司及子基金，則股東應核查該中介機構是否符合 **FATCA** 規定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一般事項

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將於各財政年度編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僅以英文編製。財務報告一經發佈，股東將會獲通知取閱有關報告（印刷本及電子版）的具體途徑。有關通知將於相關財務報告的發佈日期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就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而言，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佈；而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言，將於每年 6 月 30 日後兩個月內發佈。

財務報告一經發佈，將於管理人的網址 <https://www.asset-mq.com>（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以電子方式提供，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印刷本（印刷本亦可按股東要求免費提供）。

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子基金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次數及股息金額，詳情載於有關附件。

文書

本公司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章程載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文書（可能不時作進一步修訂、修改或補充）。所有股東均有權享有文書條文下的利益，並受文書條文約束及被視為已知悉文書條文。

對管理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管理協議，管理人毋須就以下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

- (a) 為任何子基金進行投資交易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 (b) 託管人；
- (c) 行政管理人（如有）；
- (d) 不時保管或管有本公司資產的任何人士；或
- (e) 任何存管及結算或交收系統。

根據文書，本公司同意向管理人及管理人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彌償及持續彌償由於管理人以本公司管理人身份行事而可能招致或面臨的任何及所有負債、責任、損失、損害、訴訟及支出（各稱為「損失」）。然而，有關彌償保證不包括尋求依賴該彌償的人士因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而引致的損失，亦不包括管理人根據管理協議須承擔的支出。

當管理人就管理協議或文書的條文或就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其任何部分或其認為將會或可能涉及其支出或責任的任何公司或股東行動而出現、起訴或抗辯任何行動或訴訟時，其有權就管理人出現、起訴或抗辯有關行動或訴訟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支出獲得本公司自有關子基金作出令其信納的彌償。

管理協議的任何內容概不排除或限制管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書或管理協議的條文不得詮釋為(i) 就管理人根據香港法例對股東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責任作出任何豁免，或就管理人的有關責任由股東作出彌償或由股東承擔彌償；或(ii) 削減或豁免管理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概無條文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的效力。

文書的修訂

在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可根據文書對文書作出修訂。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修改文書：

- (a) 有關修訂已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或
- (b) 託管人以書面證明其認為建議修訂：
 - (i) 屬必要，以便能夠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
 - (ii) 不會嚴重損害股東權益，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解除董事、管理人、託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東之任何責任，亦不會增加計劃財產應付之成本及費用；或
 - (iii) 對糾正明顯錯誤而言屬必要。

在所有其他涉及任何重大變動的情況下，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或證監會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根據法律及法規就文書的任何修訂及本公司的任何一般修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一名人士不再為董事：

- (a)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倘該人士不再為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 (b) 倘該人士破產或與該人士的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倘該人士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d) 倘該人士以不少於 28 日的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e) 倘有關人士在未經董事批准的情況下於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缺席超過 6 個月；
- (f) 本公司與作為董事的人士之間提供服務的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限屆滿，或該協議根據其條款被即時終止；或
- (g) 如該人士藉普通決議被罷免董事職務。

在罷免董事的大會上，罷免董事或委任他人代替被罷免董事的決議案須發出特別通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的決議案而言，於投票表決時，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事項的一般性而言，股份所附帶的票數不得超過其可附帶的票數。

管理人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文書及管理協議，管理人須於下文(i) 項的情況下退任，並須於下文(ii) 或(iii) 項的情況下透過董事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罷免：

- (i) 根據法例及法規，當其不再合資格成為管理人或被禁止成為管理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管理人的批准時；
- (ii) 倘其進行清盤、破產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 (iii) 董事出於良好及充分理由以書面表明，更換管理人符合股東利益。

根據管理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管理人有權以本公司認為具備適當資格及獲證監會批准的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退任，惟有關人士須訂立與管理協議相似的管理協議。

倘管理人須退任或被罷免或其委任須以其他方式終止，於有關退任或被罷免的任何通知期屆滿或之前，本公司須委任根據法律及法規合資格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投資經理且經證監會批准的另一間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以取代退任或被罷免的管理人。

除非獲證監會批准委任新管理人，否則管理人不得退任。

託管人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文書及託管協議，託管人須於下文(i) 項之情況下退任，並可於下文(ii) 及(iii) 項之情況下透過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罷免：

- (i) 根據法律及法規，倘其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託管人或被禁止擔任託管人，或證監會撤回對託管人的批准；
- (ii) 倘其進行清盤、破產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 (iii) 董事出於良好及充分理由以書面表明，更換託管人符合股東利益。

倘託管人須退任或遭罷免或其委任須以其他方式終止，於有關退任或罷免的任何通知期屆滿或之前，本公司須委任根據法律及法規合資格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託管人且經證監會批准的另一間公司擔任託管人，以取代退任或遭罷免的託管人。託管人的退任應與新託管人同時生效。

除非獲證監會批准委任新託管人，否則託管人不得退任。

終止（清盤除外）

倘出現下列情況，在不影響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據此終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由董事在下列情況下絕對酌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終止：

- (a) 就子基金（包括其類別）而言，自有關子基金首次發行股份日期起計一年或其後任何日期，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 1,000,000 美元或其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
- (b) 僅就類別而言，子基金並無該類別的股東；
- (c) 就本公司而言，首個子基金首次發行股份日期起計一年或其後任何日期，本公司資產淨值低於 1,000,000 美元或其以本公司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或

- (d) 通過任何法律會導致繼續經營相關類別股份、有關子基金或本公司屬不合法或董事合理認為屬不可行或不明智。

董事須按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及內容，向本公司、有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股東發出終止本公司、有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合理通知，並透過該通知釐定該終止生效的日期，惟倘本公司或子基金終止，則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本公司或子基金的終止毋須經股東批准。

自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終止日期起：

- (a)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有關類別股份；
- (b) 管理人須按照董事的指示變現有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所有資產；
- (c) 應按有關子基金股東各自於有關子基金的權益比例向相關類別股東分派所有因變現有關子基金而產生及可用作該分派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惟託管人應有權保留其持有的任何款項作為有關子基金的一部分，以就本公司、董事、管理人或託管人或代表本公司、董事、管理人或託管人就終止有關子基金而合理產生或因此而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支出、申索及要求作出全數撥備；及
- (d) 在終止的情況下，託管人持有的任何未認領所得款項或其他款項，可在向法院支付該等款項之日起計 12 個曆月屆滿後予以退還，但託管人有權從該等款項中扣除其在支付該等款項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支出。

每次有關分派須按董事合理酌情決定的方式作出，但僅在提供有關作出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證據及交付合理要求的付款要求表格後，方可作出。

清盤

在有關附件所載適用於特定子基金的任何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股東於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時參與子基金所包含財產的權利，應與彼等所持股份所代表的子基金權益比例成比例。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且在支付清盤中證明的債務後仍有盈餘，則清盤人：

- (a) 可在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所需批准及法律及監管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分發予股東，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及
- (b) 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

股東會議及投票權

股東會議可由董事召開。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 10% 的股東可要求召開會議。召開(a) 擬提呈特別決議的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 21 日的書面通知；及(b) 擬提呈普通決議的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 14 日的書面通知。

所有會議之法定人數均為佔當時發行股份之 10%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惟為通過特別決議則除外。通過特別決議的法定人數為佔發行股份的 25%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續會另行發出通告，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每名親身、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的個人股東就其為股東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屬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文書載有條文規定，若只有某類別股東的利益受到影響，則應由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分開舉行會議。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書轉讓，並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倘為法人團體，則由代表簽署或加蓋印章）。在有關股份以受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所轉讓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可就登記任何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書或其他文件收取合理費用。

股份轉讓須經董事事先同意，而倘董事相信有關轉讓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或地區、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如有）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則董事可指示託管人不得將受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名冊或確認任何股份的轉讓。

可供查閱的文件

文書、管理協議、託管協議及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審核年度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如有）之副本可於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管理人之辦事處免費查閱。文書之副本可按名義金額向管理人購買。

打擊洗錢活動規例

作為管理人防止洗黑錢的責任的一部分，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人可要求對準投資者的身份及認購款項的支付來源進行詳細核實。視乎各項申請的情況，在下列情況下毋須進行詳細核實：(a) 準投資者於認可金融機構以準投資者名義開立賬戶付款；(b) 準投資者受認可監管機構規管；或(c) 申請乃透過認可財務中介機構作出。僅於上述金融機構、監管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香港認可的設有足夠的打擊洗錢活動規例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內時，例外情況方會適用。

管理人及其受委人及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可要求核實申請人身份及付款來源所需的資料。倘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上述任何人士核實所需的任何資料，管理人可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並退還有關申請的認購股款。

倘管理人合理懷疑或獲告知向有關股東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導致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違反適用的反洗黑錢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倘有關拒絕被認為對確保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或託管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言屬必要，則本公司亦保留拒絕向股東支付任何贖回款項的權利。

託管人、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人概不就有關人士因拒絕或延遲任何認購申請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對準投資者或股東負責。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以便能辨識、監控和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有關子基金各項投資的流動性概況有助該子基金履行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上述政策結合管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力求在出現大量贖回的情況下，達到公平對待各股東，並保障其餘股東的利益。

管理人的流動性政策顧及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概況、贖回政策、交易頻密程度、執行贖回限額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這些措施力求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待遇及提供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控由各子基金持有的各項投資的概況，以確保該等投資就各子基金的贖回政策而言是適合的，並將有助於各子基金履行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載明有關管理人在正常及特殊市場情況下，為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贖回壓力測試的詳細資料。

管理人可能採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管理人可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數目限定為有關子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惟須遵守標題為「贖回股份」一節的「遞延贖回」分節所規定的條件）。若實施有關規限，將會令股東全數贖回其擬於特定交易日贖回的股份的能力受限；
- (ii) 根據標題為「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的「借款限制」分節的限制，管理人可就子基金進行借貸，以應付贖回要求；
- (iii) 在標題為「贖回股份」一節的「暫停贖回股份」分節所載的特殊情況下，管理人可暫停贖回。在有關贖回期間，股東將不可贖回其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這些工具存在未能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的風險。

利益衝突

管理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及其任何聯屬人士）（各自為「**相關方**」）可不時就其他基金及客戶擔任行政管理人、登記處、經理人、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受委人、代表或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該等基金及客戶的投資目標與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相似。因此，任何相關方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相關方將一直考慮其對本公司及有關子基金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各相關方有權保留所有應付費用及其他款項以供其本身使用及從中獲益，且不會被視為因本公司、任何子基金、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相關方知悉相關方向他人提供服務或在其業務過程中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在根據文書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除外）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宜而受到影響或負有向本公司、任何子基金、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相關方披露的任何責任。在任何情況下，管理人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將獲公平分配。

管理人已制定有關識別及監察潛在利益衝突情況的政策，以確保客戶的利益於任何時候均獲優先考慮。主要職務及職能須適當區分，並設有嚴格政策及交易程序，旨在避免、監察及處理利益衝突情況，例如有關訂單分配、最佳執行、收取禮品或利益、保留適當記錄、禁止若干類型交易及處理客戶投訴的規則及程序。管理人已指派員工監察該等交易政策及交易程序的實施情況，並向高級管理層作出清晰的匯報及由其監督。在任何情況下，管理人將確保其管理的所有投資計劃及賬戶（包括各子基金）均獲公平對待。

預期任何子基金的交易可與管理人的關連人士進行或透過管理人的關連人士進行。管理人將確保各子基金或其代表進行的所有交易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管理人將於甄選該等關連人士時審慎行事，以確保以上各方於有關情況下具備適當資格，並將確保所有該等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及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並將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管理人的責任。應付任何該等關連人士的費用或佣金將不會高於就該規模及性質的該等交易按現行市場費率應付的費用或佣金。任何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等關連人士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將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通告

向本公司、管理人及託管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須以書面作出，並寄往以下地址：

本公司

資產管理集團豐盈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38 樓單位 03

管理人

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38 樓單位 03

託管人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4-4A 號

渣打銀行大廈 14 樓

網址

股份的發售完全依據本發行章程所載的資料進行。本發行章程可能會提述多個網址所載資料及資訊，並可能會不時更新或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有關資料及資訊並不構成本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審核。投資者應適當地審慎評估有關資料及資訊的價值。

附件一：資產管理集團豐盈表現基金

本附件（構成本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發行章程的其他部分一併閱讀）與本公司的子基金資產管理集團豐盈表現基金（**ASSET MANAGEMENT GROUP OPES Performance Fund**）（「子基金」）有關。「OPES」是拉丁用語，意指財富、資源和寶藏，因此中文譯作「豐盈」。本附件對子基金的所有提述均指資產管理集團豐盈表現基金。本發行章程正文所界定詞彙與本附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由多項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統稱「**相關計劃**」）組成的全球多元化投資組合，以便在最大程度上實現遠高於香港現行通脹率的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是甚麼？

相關計劃的篩選

在挑選相關計劃時，將參照相關計劃與子基金投資目標的契合度，以及是否符合管理人根據子基金投資策略所設定的特定資產配置要求。子基金透過相關計劃進行的投資，不設地區、國家、行業別或市值規模等投資限制。相關計劃可投資於已發展市場及／或新興市場。

子基金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少**80%**投資於相關計劃。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流動性、成本、執行時機、市場上個別證券及發行人的相對吸引力，並按照管理人對基本經濟因素和市場狀況，以及投資趨勢的觀點而作出調整。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指標，請參閱下表「指示性投資組合配置」。

每項相關計劃均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i) 獲證監會*認可；及
- (ii) 主要投資於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在挑選相關計劃時，管理人可能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關鍵人員的經驗與年資、往績記錄（即歷史回報、總開支比率、跟蹤偏離度、貨幣配置、股息收益率、基金規模、流動性、交易成本及稅項）。

指示性投資組合配置

在一般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指標如下：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指示性百分率
股票基金	80%至 100%
固定收益基金	0%至 20%
貨幣市場基金	0%至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至 20%

管理人預期實際配置與上表所列指示性投資組合配置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偏差。就子基金而言，對交易所買賣基金作出的任何投資（最多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將會被當作及視為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10、7.11、7.11A及7.11B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

*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相關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相關計劃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相關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相關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股票基金投資—主要投資

子基金將投資於涉及股本證券投資的相關計劃。相關計劃可將其重大部分投資於由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發行的證券。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涉及全球固定收益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的相關計劃。

基於流動性管理及／或防禦目的及／或在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盤或重大危機），以及在管理人認為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子基金可暫時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0%持作定期存款及／或（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20%）活期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然而，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或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或該相關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

目前，管理人無意就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售後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發行章程中列明的風險因素外，下列風險因素亦為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的特定風險。

投資於相關計劃的風險

一般風險：子基金是一項基金中的基金，將須承受與相關計劃有關的風險。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計劃的投資，亦無法保證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定能成功實現，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投資於相關計劃可能涉及額外成本。

流動性風險：無法保證相關計劃將時刻擁有充足流動性，以滿足子基金提出的贖回要求。

與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的風險：有關相關計劃可能採取被動型管理方式，基於相關計劃本身的投資性質，其投資經理無權因應市場變動作出調整。有關相關計劃的基礎指數下跌，預期將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降。

有關相關計劃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基礎指數的表現。此追蹤誤差可能是由所使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和支出造成。無法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準確或完全複製基礎指數的表現。

此外，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如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股份可能以遠低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交易，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另外，有關相關計劃可能會採用主動型管理投資策略。該等相關計劃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而且該等相關計劃的投資經理不會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受到投資經理的投資選擇及／或實施的流程所影響，該等相關計劃可能無法實現其目標，這可能導致相關計劃表現遜於具有類似目標的其他緊貼指數基金。

與相關計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或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或該相關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此類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或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遠高於有關相關計劃在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金額。投資於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有關相關計劃須承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

一般風險：有關相關計劃的股本證券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股本證券投資的回報率可能高於短期及較長期債務證券投資。然而，與股本證券投資有關的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一些難以預測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持續下跌，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與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有關的基本因素風險包括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大幅減值的風險。

中小型公司：相關計劃可能投資於中小型公司。與較大型的公司相比，中小型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亦較易受不利經濟發展影響而更為波動。

集中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透過投資於有關相關計劃）主要集中於股票市場，因此，與採用更多元化投資配置的廣泛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更為波動。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利率風險：有關相關計劃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價值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價格便會上升；當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價格則會下跌。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某些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波動性可能較高，而流動性亦較低。在這些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有所波動。此類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偏大，有關相關計劃或會產生巨額交易成本。

信貸風險：有關相關計劃須承受所投資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降級風險：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隨後可能會被下調。若發生此類降級，有關相關計劃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相關計劃可能會或可能無法處置此等遭降級的證券。

投資於未達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有關相關計劃可能投資於本身（或其發行人）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或可能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給予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此類證券一般涉及較高波動性及信貸風險，而且流動性較低，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亦較大。

估值風險：有關相關計劃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多項不明朗因素及帶有判斷的釐定。若估值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子基金及／或相關計劃的資產淨值計算。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設有限制性，概無法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都具有信用。

與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涉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的相關計劃並不同於將資金存入銀行或存款公司。相關計劃的投資經理並無義務按發行價值贖回單位／股份，而且相關計劃不受任何監管銀行或存款公司的監管機構所監督。相關計劃在進行該等工具的交易時可能會蒙受損失，進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

部分相關計劃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在較發達市場投資通常不涉及的更高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出現高度波動的風險。

外匯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這些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均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可用類別

子基金目前有以下可供投資者認購的股份類別：

類別

P類美元股份

類別貨幣

美元

P 類美元股份是供投資金額不少於下文標題為「最低投資額」部分所列有關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或最低後續投資額的投資者認購。為免生疑問，P 類投資者的資格將由管理人最終決定。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首次發售期及初步認購價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為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各類別股份的初步認購價如下：

類別	初步認購價
P類美元股份	10 美元

管理人可隨時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停止接受子基金的進一步認購，毋須作出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發行章程正文標題為「認購股份」、「贖回股份」及「轉換」各節。

以下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最低投資額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子基金：

P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金額	1,000 美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0 美元

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豁免或同意降低上述任何最低投資額（無論在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

估值

估值日將為緊接每個交易日後的營業日，而估值點為每個估值日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在一般情況下或就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某個類別而可能不時釐定的該日的其他時間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首個估值日為首次發售期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公佈資產淨值

子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每股股份的價格，乃按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湊整至小數點後 4 位數（0.00005 及以上為向上約整；0.00005 以下為向下約整）。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有關基金單位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或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於每個交易日在管理人網址 <https://www.asset-mq.com/> 查閱（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

支出及收費

以下是就子基金各類別應付的實際費用及收費。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允許收取的最高收費率載於本發行章程正文標題為「支出及收費」一節。

須由股東支付的費用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5%
贖回費 [^]	無
轉換費 [^]	最高為每股已轉換股份贖回價的1.25%*

* 如透過分銷商購入子基金某類別的股份，部分分銷商可能會就每次將有關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另一隻子基金同一類別股份（如有）收取費用，有關費用將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相關分銷商。股東如有意將其某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應向其各自的分銷商查詢轉換費用。

須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

費用	年率（佔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管理費 [^]	P 類：1.50%
表現費	無
託管人費 [^]	0.0625%
行政管理費	0.025%

[^] 請注意，若干費用可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後增加，惟以允許的最高收費率為限。有關此類費用所允許的最高收費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發行章程正文標題為「支出及收費」一節。

報告及賬目

子基金的首份年度財務報告將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子基金的首份中期財務報告將涵蓋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半年期間。

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管理人目前無意就子基金任何股份類別作出任何股息分派。

附件日期：2025 年 10 月

附件二：資產管理集團豐盈增長基金

本附件（構成本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發行章程的其他部分一併閱讀）與本公司的子基金資產管理集團豐盈增長基金（**ASSET MANAGEMENT GROUP OPES Growth Fund**）（「子基金」）有關。「OPES」是拉丁用語，意指財富、資源和寶藏，因此中文譯作「豐盈」。本附件對子基金的所有提述均指資產管理集團豐盈增長基金。本發行章程正文所界定詞彙與本附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由多項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統稱「**相關計劃**」）組成的全球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實現高於香港現行通脹率的長期高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是甚麼？

相關計劃的篩選

在挑選相關計劃時，將參照相關計劃與子基金投資目標的契合度，以及是否符合管理人根據子基金投資策略所設定的特定資產配置要求。子基金透過相關計劃進行的投資，不設地區、國家、行業界別或市值規模等投資限制。相關計劃可投資於已發展市場及／或新興市場。

子基金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少**80%**投資於相關計劃。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流動性、成本、執行時機、市場上個別證券及發行人的相對吸引力，並按照管理人對基本經濟因素和市場狀況，以及投資趨勢的觀點而作出調整。子基金採用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指標，請參閱下表「指示性投資組合配置」。

每項相關計劃均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i) 獲證監會*認可；及
- (ii) 主要投資於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在挑選相關計劃時，管理人可能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關鍵人員的經驗與年資、往績記錄（即歷史回報、總開支比率、跟蹤偏離度、貨幣配置、股息收益率、基金規模、流動性、交易成本及稅項）。

指示性投資組合配置

在一般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指標如下：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指示性百分率
股票基金	60%至 100%
固定收益基金	0%至 40%
貨幣市場基金	0%至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至 20%

管理人預期實際配置與上表所列指示性投資組合配置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偏差。就子基金而言，對交易所買賣基金作出的任何投資（最多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將會被當作及視為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10、7.11、7.11A及7.11B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

*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相關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相關計劃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相關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相關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股票基金投資及固定收益基金投資—主要投資

子基金將投資於涉及股本證券投資的相關計劃。相關計劃可將其重大部分投資於由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發行的證券。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涉及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例如全球貨幣市場、政府債務／主權債務工具，以及高收益定息及浮息企業債務工具）的相關計劃。子基金可（透過相關計劃）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40%**投資於評級為投資級別及／或未達投資級別（即獲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等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低於**BBB-/Baa3**級，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定義是指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並無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涉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的相關計劃。

基於流動性管理及／或防禦目的及／或在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盤或重大危機），以及在管理人認為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子基金可暫時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持作定期存款及／或（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20%**）活期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然而，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或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或該相關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目前，管理人無意就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售後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發行章程中列明的風險因素外，下列風險因素亦為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的特定風險。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相對於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子基金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可能較高。動態資產配置策略也許未能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均達致預期效果。

投資於相關計劃的風險

一般風險：子基金是一項基金中的基金，將須承受與相關計劃有關的風險。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計劃的投資，亦無法保證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定能成功實現，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投資於相關計劃可能涉及額外成本。

流動性風險：無法保證相關計劃將時刻擁有充足流動性，以滿足子基金提出的贖回要求。

與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的風險：有關相關計劃可能採取被動型管理方式，基於相關計劃本身的投資性質，其投資經理無權因應市場變動作出調整。有關相關計劃的基礎指數下跌，預期將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降。

有關相關計劃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基礎指數的表現。此追蹤誤差可能是由所使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和支出造成。無法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準確或完全複製基礎指數的表現。

此外，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如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股份可能以遠低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交易，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另外，有關相關計劃可能會採用主動型管理投資策略。該等相關計劃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而且該等相關計劃的投資經理不會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受到投資經理的投資選擇及／或實施的流程所影響，該等相關計劃可能無法實現其目標，這可能導致相關計劃表現遜於具有類似目標的其他緊貼指數基金。

與相關計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或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或該相關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此類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或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遠高於有關相關計劃在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金額。投資於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有關相關計劃須承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

一般風險：有關相關計劃的股本證券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股本證券投資的回報率可能高於短期及較長期債務證券投資。然而，與股本證券投資有關的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一些難以預測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持續下跌，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與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有關的基本因素風險包括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大幅減值的風險。

中小型公司：相關計劃可能投資於中小型公司。與較大型的公司相比，中小型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亦較易受不利經濟發展影響而更為波動。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利率風險：有關相關計劃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價值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價格便會上升；當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價格則會下跌。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某些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波動性可能較高，而流動性亦較低。在這些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有所波動。此類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偏大，有關相關計劃或會產生巨額交易成本。

信貸風險：有關相關計劃須承受所投資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降級風險：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隨後可能會被下調。若發生此類降級，有關相關計劃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相關計劃可能會或可能無法處置此等遭降級的證券。

投資於未達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有關相關計劃可能投資於本身（或其發行人）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或可能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給予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此類證券一般涉及較高波動性及信貸風險，而且流動性較低，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亦較大。

估值風險：有關相關計劃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多項不明朗因素及帶有判斷的釐定。若估值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子基金及／或相關計劃的資產淨值計算。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設有限制性，概無法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都具有信用。

與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涉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的相關計劃並不同於將資金存入銀行或存款公司。相關計劃的投資經理並無義務按發行價值贖回單位／股份，而且相關計劃不受任何監管銀行或存款公司的監管機構所監督。相關計劃在進行該等工具的交易時可能會蒙受損失，進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

部分相關計劃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在較發達市場投資通常不涉及的更高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出現高度波動的風險。

外匯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這些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均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可用類別

子基金目前有以下可供投資者認購的股份類別：

類別

P類美元股份

類別貨幣

美元

P 類美元股份是供投資金額不少於下文標題為「最低投資額」部分所列有關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或最低後續投資額的投資者認購。為免生疑問，P 類投資者的資格將由管理人最終決定。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首次發售期及初步認購價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為 2026 年 2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各類別股份的初步認購價如下：

類別	初步認購價
P類美元股份	10 美元

管理人可隨時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停止接受子基金的進一步認購，毋須作出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發行章程正文標題為「認購股份」、「贖回股份」及「轉換」各節。

以下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最低投資額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子基金：

P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金額	1,000 美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0 美元

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豁免或同意降低上述任何最低投資額（無論在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

估值

估值日將為緊接每個交易日後的營業日，而估值點為每個估值日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在一般情況下或就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某個類別而可能不時釐定的該日的其他時間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首個估值日為首次發售期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公佈資產淨值

子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每股股份的價格，乃按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湊整至小數點後 4 位數（0.00005 及以上為向上約整；0.00005 以下為向下約整）。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有關基金單位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或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於每個交易日在管理人網址 <https://www.asset-mq.com/> 查閱（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

支出及收費

以下是就子基金各類別應付的實際費用及收費。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允許收取的最高收費率載於本發行章程正文標題為「支出及收費」一節。

須由股東支付的費用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5%
贖回費 [^]	無
轉換費 [^]	最高為每股已轉換股份贖回價的1.25%*

* 如透過分銷商購入子基金某類別的股份，部分分銷商可能會就每次將有關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另一隻子基金同一類別股份（如有）收取費用，有關費用將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相關分銷商。股東如有意將其某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應向其各自的分銷商查詢轉換費用。

須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

費用	年率（佔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管理費 [^]	P 類：1.50%
表現費	無
託管人費 [^]	0.0625%
行政管理費	0.025%

[^] 請注意，若干費用可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後增加，惟以允許的最高收費率為限。有關此類費用所允許的最高收費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發行章程正文標題為「支出及收費」一節。

報告及賬目

子基金的首份年度財務報告將涵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子基金的首份中期財務報告將涵蓋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半年期間。

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管理人目前無意就子基金任何股份類別作出任何股息分派。

附件日期：2025 年 10 月

附件三：資產管理集團豐盈均衡基金

本附件（構成本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發行章程的其他部分一併閱讀）與本公司的子基金資產管理集團豐盈均衡基金（*ASSET MANAGEMENT GROUP OPES Balanced Fund*）（「子基金」）有關。「OPES」是拉丁用語，意指財富、資源和寶藏，因此中文譯作「豐盈」。本附件對子基金的所有提述均指資產管理集團豐盈均衡基金。本發行章程正文所界定詞彙與本附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由多項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統稱「**相關計劃**」）組成的全球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實現相等於或高於香港現行通脹率的適度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是甚麼？

相關計劃的篩選

在挑選相關計劃時，將參照相關計劃與子基金投資目標的契合度，以及是否符合管理人根據子基金投資策略所設定的特定資產配置要求。子基金透過相關計劃進行的投資，不設地區、國家、行業別或市值規模等投資限制。相關計劃可投資於已發展市場及／或新興市場。

子基金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少**80%**投資於相關計劃。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流動性、成本、執行時機、市場上個別證券及發行人的相對吸引力，並按照管理人對基本經濟因素和市場狀況，以及投資趨勢的觀點而作出調整。子基金採用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指標，請參閱下表「指示性投資組合配置」。

每項相關計劃均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i) 獲證監會*認可；及
- (ii) 主要投資於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在挑選相關計劃時，管理人可能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關鍵人員的經驗與年資、往績記錄（即歷史回報、總開支比率、跟蹤偏離度、貨幣配置、股息收益率、基金規模、流動性、交易成本及稅項）。

指示性投資組合配置

在一般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指標如下：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指示性百分率
股票基金	40%至 80%
固定收益基金	20%至 60%
貨幣市場基金	0%至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至 20%

管理人預期實際配置與上表所列指示性投資組合配置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偏差。就子基金而言，對交易所買賣基金作出的任何投資（最多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將會被當作及視為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10、7.11、7.11A及7.11B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

*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相關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相關計劃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相關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相關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股票基金投資及固定收益基金投資—主要投資

子基金將投資於涉及股本證券投資的相關計劃。相關計劃可將其重大部分投資於由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發行的證券。

子基金將投資於涉及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例如全球貨幣市場、政府債務／主權債務工具，以及高收益定息及浮息企業債務工具）的相關計劃。子基金可（透過相關計劃）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60%投資於評級為投資級別及／或未達投資級別（即獲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等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低於 BBB-/Baa3 級，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定義是指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並無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涉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的相關計劃。

基於流動性管理及／或防禦目的及／或在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盤或重大危機），以及在管理人認為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子基金可暫時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0%持作定期存款及／或（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20%）活期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然而，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或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或該相關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

目前，管理人無意就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售後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發行章程中列明的風險因素外，下列風險因素亦為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的特定風險。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相對於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子基金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可能較高。動態資產配置策略也許未能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均達致預期效果。

投資於相關計劃的風險

一般風險：子基金是一項基金中的基金，將須承受與相關計劃有關的風險。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計劃的投資，亦無法保證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定能成功實現，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投資於相關計劃可能涉及額外成本。

流動性風險：無法保證相關計劃將時刻擁有充足流動性，以滿足子基金提出的贖回要求。

與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的風險：有關相關計劃可能採取被動型管理方式，基於相關計劃本身的投資性質，其投資經理無權因應市場變動作出調整。有關相關計劃的基礎指數下跌，預期將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降。

有關相關計劃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基礎指數的表現。此追蹤誤差可能是由所使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和支出造成。無法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準確或完全複製基礎指數的表現。

此外，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如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股份可能以遠低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交易，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另外，有關相關計劃可能會採用主動型管理投資策略。該等相關計劃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而且該等相關計劃的投資經理不會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受到投資經理的投資選擇及／或實施的流程所影響，該等相關計劃可能無法實現其目標，這可能導致相關計劃表現遜於具有類似目標的其他緊貼指數基金。

與相關計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或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或該相關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此類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或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遠高於有關相關計劃在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金額。投資於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有關相關計劃須承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

一般風險：有關相關計劃的股本證券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股本證券投資的回報率可能高於短期及較長期債務證券投資。然而，與股本證券投資有關的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一些難以預測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持續下跌，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與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有關的基本因素風險包括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大幅減值的風險。

中小型公司：相關計劃可能投資於中小型公司。與較大型的公司相比，中小型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亦較易受不利經濟發展影響而更為波動。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利率風險：有關相關計劃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價值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價格便會上升；當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價格則會下跌。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某些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波動性可能較高，而流動性亦較低。在這些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有所波動。此類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偏大，有關相關計劃或會產生巨額交易成本。

信貸風險：有關相關計劃須承受所投資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降級風險：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隨後可能會被下調。若發生此類降級，有關相關計劃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相關計劃可能會或可能無法處置此等遭降級的證券。

投資於未達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有關相關計劃可能投資於本身（或其發行人）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或可能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給予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此類證券一般涉及較高波動性及信貸風險，而且流動性較低，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亦較大。

估值風險：有關相關計劃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多項不明朗因素及帶有判斷的釐定。若估值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子基金及／或相關計劃的資產淨值計算。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設有限制性，概無法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都具有信用。

與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涉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的相關計劃並不同於將資金存入銀行或存款公司。相關計劃的投資經理並無義務按發行價值贖回單位／股份，而且相關計劃不受任何監管銀行或存款公司的監管機構所監督。相關計劃在進行該等工具的交易時可能會蒙受損失，進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

部分相關計劃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在較發達市場投資通常不涉及的更高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出現高度波動的風險。

外匯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這些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均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可用類別

子基金目前有以下可供投資者認購的股份類別：

類別

P類美元股份

類別貨幣

美元

P 類美元股份是供投資金額不少於下文標題為「最低投資額」部分所列有關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或最低後續投資額的投資者認購。為免生疑問，P 類投資者的資格將由管理人最終決定。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首次發售期及初步認購價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為 2026 年 2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各類別股份的初步認購價如下：

類別	初步認購價
P類美元股份	10 美元

管理人可隨時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停止接受子基金的進一步認購，毋須作出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發行章程正文標題為「認購股份」、「贖回股份」及「轉換」各節。

以下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最低投資額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子基金：

P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金額	1,000 美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0 美元

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豁免或同意降低上述任何最低投資額（無論在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

估值

估值日將為緊接每個交易日後的營業日，而估值點為每個估值日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在一般情況下或就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某個類別而可能不時釐定的該日的其他時間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首個估值日為首次發售期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公佈資產淨值

子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每股股份的價格，乃按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湊整至小數點後 4 位數（0.00005 及以上為向上約整；0.00005 以下為向下約整）。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有關基金單位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或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於每個交易日在管理人網址 <https://www.asset-mq.com/> 查閱（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

支出及收費

以下是就子基金各類別應付的實際費用及收費。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允許收取的最高收費率載於本發行章程正文標題為「支出及收費」一節。

須由股東支付的費用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5%
贖回費 [^]	無
轉換費 [^]	最高為每股已轉換股份贖回價的1.25%*

* 如透過分銷商購入子基金某類別的股份，部分分銷商可能會就每次將有關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另一隻子基金同一類別股份（如有）收取費用，有關費用將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相關分銷商。股東如有意將其某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應向其各自的分銷商查詢轉費用。

須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

費用	年率（佔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管理費 [^]	P 類：1.50%
表現費	無
託管人費	0.0625%
行政管理費	0.025%

[^] 請注意，若干費用可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後增加，惟以允許的最高收費率為限。有關此類費用所允許的最高收費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發行章程正文標題為「支出及收費」一節。

報告及賬目

子基金的首份年度財務報告將涵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子基金的首份中期財務報告將涵蓋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半年期間。

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管理人目前無意就子基金任何股份類別作出任何股息分派。

附件日期：2025 年 10 月